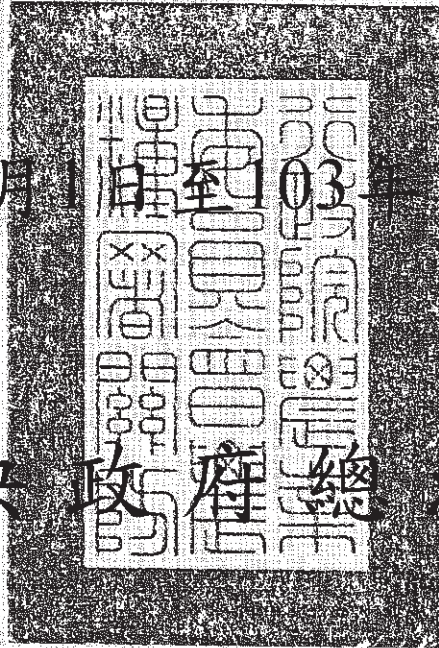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決算（審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編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37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0-4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4-4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6-49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0-51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2-55
(六) 經費類平衡表	56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8-59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60-72
(四)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74-7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6-77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8-83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7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8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9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0-91
(十一)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2-93
(十二)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94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5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6-99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0-101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102-103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04-105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145
(十九)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46-1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建構農糧產銷資訊，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朝企業化永續經營邁進，強化登記農場創新經營及行銷資訊化，提昇農業經營效率及開拓行銷通路。運用數位行動載具及航遙測技術，精準掌握作物生產面積，並配合衛星遙感探測在農作物光譜反映判釋，精確掌握臺灣地區農作物生產分布。依農產品產銷失衡中央與地方業務分工原則，利用資通訊科技，強化產銷資料整合與應用，完成 15 個供貨端及 1 個批發市場產銷供應鏈資訊化服務作業，建立供貨端出貨與貼條碼自助化管理作業，並精進農糧產銷資料倉儲多維度圖表產製與分析功能。
2. 開發優質種苗量產繁殖技術，辦理種苗輔導管理及品質檢驗，推動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並加強基因轉殖生物之安全管理；發展優質農園藝作物集團契作生產，落實安全管理，改善設施(備)、研發新產品，並加強採收及出貨前產品檢驗，建構完整之供應鏈，提升產業競爭力。
3. 監測農作物重金屬污染情形，103 年度辦理食用作物監測計 590 件，其中 30 件之鉛或鎘含量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已全數剷除銷燬，未流入市面。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至 103 年 11 月底止檢驗 6,728 件，合格率達 96%。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累計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有 2 萬 5,712 公頃，年產量達 55 萬餘公噸，占全國蔬果總產量之 11%。迄 103 年 12 月 29 日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累計有機驗證農戶 2,950 戶、面積 5,902 公頃。10 種化學肥料持續辦理補貼，補貼數量約 80 萬公噸，並辦理肥料疏運庫存作業，紓緩用肥淡季肥料調配問題，以穩定國內化學肥料需求之供應。
4. 輔導農民團體充實運銷設施(備)，加強分級包裝，拓展多元行銷通路，建立現代化農產品行銷體系；輔導果菜、花卉批發市場強化經營管理與掌握貨源能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發揮供需調節功能；輔導加工型產業及加強農產品加工技術之研發，輔導農村釀酒產業，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增進農民收益。
5. 完成七項有關良質米育種、栽培技術改進及自動量測等科技計畫。利用多元多期空間資訊整合分析技術建立休耕田坵塊之光譜特徵時序變化資料，建立出一套休耕田耕種行為分析模式之雛型架構。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糧科技研發	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一、稻作育種、產地鑑別及產業多元化開發暨稻米品質及檢驗技術提升等研究。	103 年度已完成「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臺灣水稻品種全基因體組 SNP 分子標誌的開發」等七項有關良質米育種、栽培技術改進及自動量測等科技計畫，對於提升國內稻米產業有實質助益。	
		二、雜糧、特用及保健作物之育種、品種鑑別、生產技術及生物活性萃取模式開發等研發。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雜糧育種與生產技術改良計畫，完成秋作胡麻栽培，調查分析農藝性狀、木酚素含量；完成花生莢果鹽處理及高溫焙炒，促使不飽和脂肪酸氧化之研究；完成咖啡評鑑與栽培技術教育訓練 3 場次 90 人次；研究利用擠壓機快速生產多樣化之產品，適合國產甘藷即食食品之生產；完成仙草成份與凝膠之關係，並開發仙草產品配方；台灣仙草萃取物具有良好抑制尿酸生成，及改善尿酸血症及腎損傷的潛力，且國產仙草鑑定出 59 種成分較進口之仙草鑑定出 38 種成分為高。帶殼臺灣藜經研究具有抑制細胞增生或毒性的成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市場潛力果樹、蔬菜及花卉育種、產期調節、品質提升及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強化外銷水果、花卉關鍵技術整合。	一、果樹方面：(一)完成番石榴、紅龍果、柑桔、柿、鳳梨、楊桃及香蕉等採後處理及貯運試驗。(二)完成珍珠拔番石榴基因草圖的試驗，有助於加速分子育種改進番石榴品種。(三)完成砧木對糯米糍荔枝嫁接親合性、成活率之初步試驗。 二、蔬菜方面：完成建立低硝酸鹽之小白菜、萵苣與菠菜設施生產模式，提供設施蔬菜生產時，氮肥施用參考之依據，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並減少對環境的壓力；完成建立於設施栽培下葉菜類合理施用有機質肥料的模式；完成舉辦蔬菜生產及產業發展研討會，以強化國內蔬菜安全生產體系及蔬菜產業競爭力。 三、花卉方面：育成9項花卉新品種，並已取得品種權，且有3項新品系已授權產業利用。另開發劍葉迷你文心蘭瓶中花、馬拉巴栗綠苗編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有機作物栽培技術整合及加工行銷策略之研發；建構作物安全產銷體系，進行農作物之安全管理策略研究。	進行玉米、洋蔥、紅豆、馬鈴薯、及番木瓜三星蔥及盤龍蔘等作物有機栽培土壤肥培與病、蟲、草害綜合管理、繁殖處理技術之研究，有機茄科種子生產管理技術及國產有機南瓜加工技術等研發。拓展有機農產品園藝治療與其行銷通路與策略研究，俾利有機農業健全發展。	
		五、開發優質種苗繁殖技術，研發本土珍貴種原、保存、復育與利用技術。	一、完成馬纓丹類型可利用葉綠素計讀值或與葉綠素相關的植生指數進行品質的評估與選拔、九重葛類型可利用健壯商數(SQ)、或 SR、CHL 等之簡單植生指數評估。 二、完成以'金姑娘'/木瓜型南瓜、'秋蜜'/黑皮'越瓜、'蜜世界'/木瓜型等南瓜的嫁接親和性最高，而且以頂劈或斜插接效果最佳。 三、利用超音波處理和高壓電場處理技術西瓜和甜瓜種子可取代業界使用的刻傷和溫湯處理，以省去機械化之繁複程序，具有實用性及商品化價值。 四、完成檢測系統具即時之非破壞性檢測功能，惟影像參數與 Fv/Fm 值之相關性仍偏低，須同時進行系統改進及試驗數值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析，提升檢測效能。	
		六、加強重點農作物土壤管理與肥培技術改進及關鍵性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一、開發最佳化蚓糞液肥生產模式及施用要領。 二、評估土壤管理技術下，土壤銅、鋅含量對作物安全性之影響。 三、開發細菌、放線菌、酵母菌及木黴菌產孢及不產孢微生物肥料商品化之保存技術及菌劑。	
		七、應用高解析影像輔助重要農作物生產調查及監測技術研發。	一、以高時間解析度影像建立休耕作物生長時序光譜特徵，並以衛星影像或數值航照偵測水稻坵塊及運算，縮減農田坵塊查核時力消耗。 二、利用遙測影像進行大面積判釋，建立長期性監測數據，提升對敏感性作物後續判釋精度，掌握敏感作物動態資訊，規劃產銷輔導措施。	
		八、建構現代化農產品行銷體系與制度，整合產銷組織及資源等研究。	一、完成定期定點農產品展售活動之效益分析與發展策略之研究及致贈弱勢團體農產品之物流配送效率分析及最佳配送方式研究等2項。 二、上揭研究報告可作為研擬國產農產品多元化行銷通路策略規劃及提供相關農民團體與農民之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考，有助於改善農產品運銷效率，提升國產農產品行銷效益。	
		九、研發具市場潛力之花卉組織培養苗量產關鍵技術與應用及尖端植物基因轉殖技術。	一、進行具發展潛力之基因轉殖技術研發，完成蝴蝶蘭、文心蘭、嘉德麗雅蘭及百合等 4 項觀賞作物有關調節花期、延長切花櫥架壽命之 <i>VRN1</i>、<i>DnAGL19</i>、<i>SOC1</i>、<i>FT</i>、<i>VRN3</i>、<i>VIN3</i> 等春化作用相關基因之選殖及構築成農桿菌基因轉殖載體，並已進行基因轉殖到春石斛蘭、蝴蝶蘭、百合等花卉，進行篩選及誘導轉殖植株再生。 二、獲得 RAP2.6 抗軟腐病蝴蝶蘭台灣阿嬤及姬蝴蝶蘭植株，誘導抗軟腐病基因在轉殖蝴蝶蘭中表現，提升抗軟腐病能力。 三、完成 15 個可利用非抗生素篩選及惕除篩選標誌基因特性之水稻及甘藍葉綠體轉殖抗病菌基因的載體，並已進行基因轉殖到水稻及甘藍，已獲得再生植株，且具有抗十字花科黑腐病菌、細菌性軟腐病菌、水稻白葉枯病菌的特性。 四、利用轉殖細胞作為生物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應器，以細胞懸浮培養系統，大量生產葉綠體基因轉殖胡蘿蔔細胞系，做為動物用疫苗技術1式。 五、開發嘉德利亞蘭、腎藥蘭、蝴蝶蘭組培量產及蝴蝶蘭變異檢測技術；蝴蝶蘭、嘉德利亞蘭去病毒技術。 六、完成嘉德利亞蘭種源選育說明書、種苗栽培技術手冊、長期儲運技術及活力恢復技術手冊各一份。完成海芋、天麻、擬紫羅蘭等組培量產技術。	
		十、加強輕型、省力及效率化農糧作物生產、管理、採收處理及節能機械與自動化技術研究開發。	一、完成不整地高效率紅豆播種機之研製，推廣予農民應用。 二、完成第一代摺疊式電動中耕機開發，可摺疊攜帶，輕巧方便，以家用 110V 電力進行充電，符合節能減碳環保趨勢。	
		十一、農產品運銷效率、環境、設施改善及增修農產品交易行情系統網站系統，提供快速、便利性操作介面及現有系統	一、完成高雄果菜市場交易管理系統，供市場辦理交易資訊及經營管理使用，提升營運效率。 二、完成農民團體果菜共同運銷資訊查詢系統應用，改善操作系統介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料加值運用之研究與開發。		
		十二、建立作物精準施肥方法，提高施肥效率；農作物中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評估。	一、開發並評估能有效利用表土累積磷，增進土壤剖面磷有效性並減少磷肥施用量的技術。 二、「農作物中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評估」已完成內容及成果如下： (一)建立水稻中不同污染物(甲苯、二甲苯、隻酚 A 與十溴二苯醚)之萃取檢驗方式。 (二)利用水稻與不同污染物之盆栽試驗，建立植物組成吸收模式與擬平衡因子 α 值，並驗證其應用性，以期未來可運用於農作物對污染物之吸收預估，提供施政單位訂定相關政策。 (三)完成農作物中六溴環十二烷同源物之檢測技術建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三、開發具保健功效之農特產品，保健作物機能性及安全性評估研究及保健產品之開發應用；大宗蔬果、特作加工技術與釀酒技術之研究與應用。	完成「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5項細部科技計畫、「整合科技建構冷凍蔬果產業加值鏈」4項細部科技計畫及1項產學合作計畫，有益於提升國內加工業者生產技術及加工產品品質。另於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博覽會及食科年會辦理成果展示共計3場次，有效宣導計畫執行績效以加速執行成果與產業結合，完成「接近完全排氧技術—利用滾動按摩技術排除氧氣」、「運用不同基酒溫度萃取法生產台灣水果蒸餾酒技術」及「青香蕉澱粉產製技術」等3項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4家廠商，有益於提升國內加工業者生產技術及加工產品品質。	
		十四、擴大推廣供貨端及市場端產銷供應鏈資訊化服務，規劃建立加工處理廠端資料介接傳遞，發展產銷分析決策支援。	一、完成15個供貨端(含農會及合作社場等)及1個批發市場端導入產銷供應鏈資訊化服務作業；建立供貨端出貨與貼條碼自助化管理作業。 二、運用商業智慧工具以直觀易懂的統計圖形，提供農產品項、時間、供貨單位、市場別等維度之進出貨與交易量值分析功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農糧管理	一、發展優質農糧產業，穩定農產品產銷	一、協助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輔導發展現代化產銷模式。	辦理103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農業產銷班（不含漁業類）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審核、建立及更新產銷班資料並辦理產銷班年度評鑑作業1,472班。	
		二、配合登記農場經營之需要，辦理農場經營診斷、人員研習及促進多元化行銷、國際認證等輔助工作。	一、辦理農場設立登記、換證及訪談輔導35場(新登記農場15場及現有登記農場20場)。 二、辦理績優農場觀摩會1場次。 三、輔助登記農場進行商標設計與註冊登記10場。 四、辦理農業創意產銷研習班2班。 五、輔助登記農場進行產品形象改善12場。 六、輔助30個登記農場參加各項農產品展售活動，包括臺北希望廣場、各地區與各縣（市）優質農產品展售。 七、完成第15屆金營獎選拔。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因應加入 WTO 農業部門決策與調節農產品產銷之需要，透過完善之農情調查體系，加強辦理農作物生產面積及生產量調查，提供功能性產銷預測與失衡對策，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與救助。	一、已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及雜糧等類之裡作、一、二期作生產資料調查約 251 種農作物，累計調查 5,000 項次。 二、已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及雜糧等類月別調查與預測約 50 種農作物，累計預測 3,000 項次。 三、已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辦理 2 月低溫、3 月冰雹及龍捲風、0331 強風、0502 強風、3 至 4 月鋒面、5 月豪雨、0529 豪雨、0603 豪雨、0608 豪雨、哈吉貝颱風外圍環流、4~5 月低溫、0719 龍捲風、麥德姆颱風、8 月豪雨、0915 強風、鳳凰颱風及 8~10 月乾旱等 17 項農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及救助，共 66 縣（市）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建立臺灣地區各主要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長期時間序列資料，俾供政府釐訂農產品價格措施、農業產銷計畫、辦理進口損害與天然災害救助、編製產業關聯表暨國民所得，以及提供農民經營決策之參考。	辦理 82 種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完成 140 種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	
		五、建構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機構管理體系、基因轉殖植物生物安全追蹤及監控。	一、完成 5 家田間試驗機構訪視與輔導及建立「田間試驗風險評估技術補充指引（草案）」1 式(含辦理座談會 1 場)，供田間試驗機構據以進行風險評估、控制與預防措施，增加管理有效性。 二、完成介面調整基因改造植物安全管理知識庫 1 式、我國基因改造作物風險評估「問題形成」階段通用原則 1 式、基因改造花卉田間試驗計畫書申請範例 1 式及提供基因改造作物管理及策略擬定所需研析報告 3 式，提供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改作物田間試驗、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之國際生物安全管理資訊。	
		六、輔導蔬菜產銷班改進生產技術及設備(施)、推動省工作業，改善集貨場及貯運設施，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及產品競爭力。	一、為穩定蔬菜產銷及提升品質，並調節出貨秩序，輔導設置，3 噸製冰機 2 台。 二、推動組合式冷藏庫 25 坪省工管理，輔導購置中耕管理機 13 台、農地搬運車 9 台及噴霧機、施肥機、割草機等 107 台。 三、為提高蔬菜生產安全及外銷品質，提升產品競爭力，辦理用藥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8 場及農藥檢驗 1,200 件，103 年度檢驗合格率達 95%。	
		七、輔導主要花卉產區設置生產專區改進生產、集運、採收後處理等相關技術及設備，並辦理生產技術及成果示範推廣等活動。	一、輔導設置文心蘭、蕙蘭等蘭花生產專區 9 處面積 170 公頃，補助興設溫網室、花卉栽培高床、電動內遮陰等生產設施計 20.3 公頃，及輔導集貨場改善加強設施(備)，設置組合式冷藏庫 29 坪，花卉燻蒸台車 33 台，恆溫恆濕系統 15 坪，提升質量穩定能力。 二、輔導辦理花卉產業、外銷趨勢研討會(教育訓練)、國蘭、文心蘭特展及外銷品種展示會等 1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場次計 1 萬多人參加，提升栽培及採後處理技術，並提供最新國際產業資訊，俾產官學界掌握市場動態及研擬因應對策。另配合經建會「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及農委會「精緻農業人才培育行動方案」，辦理初中高階蘭花培訓課程 3 班，厚植產業發展實力。 三、建立食用花卉安全管理模式，輔導辦理玫瑰安全用藥講習 1 場。	
		八、輔導重要經濟果樹調整產業結構，改善果園產銷環境及設施（備），促進合理化經營，並強化栽培管理，提升品質及產業競爭力。	一、輔導芒果等具外銷潛力水果建立供果園，登錄面積 5,100 公頃，出口數量截至 11 月計 44,522 公噸，出口值 75,900 千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5%。 二、輔導設置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29 處、1,289 公頃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 21 處、514 公頃，委請技術服務團現地診斷及輔導產銷技術改進，供應優質果品 16,000 公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輔導雜糧、保健及特用作物推動農商契作，改進生產管理技術及栽培設施，建立品牌及加強產品行銷，推動商用茶生產專區，並持續塑造臺灣名茶精品形象。	一、輔導辦理「茗茶包裝設計競賽」，將有產地證明、產銷履歷標章等之好茶透過包裝行銷；輔導辦理「茶·食好情誼，在地好伴手」計畫，結合在地農特產食材，發展名茶伴手禮，推廣青年族群喝茶風氣；辦理泡茶比賽暨茶文化節活動；輔導南投縣農會等2個農民團體建立特色茶品品牌形象並改善包裝；結合觀光及休閒產業；辦理「2014 台灣國際茶業博覽會」結合茶藝、茶文化等教育行銷工作，行銷台灣名茶；另辦理產銷履歷茶之專案廣宣行銷計畫，加強產地證明標章、產銷履歷標章之消費者認知，提升國產茶品安全優質形象。 二、輔導大豆農商契作 1,203 公頃，供應國產優質大豆約 2,500 公噸。輔導雜糧機械自動化栽培及採後處理示範 1 處。建置大豆優質種子繁殖制度，供應 90 公噸優質黑豆及黃豆種子，確保種原無虞。	
		十、加強植物品種保護，促進品	一、「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架構下，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種改良；辦理種苗品質檢驗、優良種苗展示展售活動，以提升國內種苗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強兩岸品種權保護與合作，於102年4月23至24日辦理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及研討會各1場。 二、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149件，核准公告123件。 三、配合國內產業及國際交流需要，新增公告仙克萊等3種植物為適用種類、制定植物倒地蜈蚣等5種及修訂蓮霧等5種品種試驗檢定方法。 四、完成中、英文植物品種權年鑑1冊900本及電子書900份，臺灣蘭花季刊4冊。 五、輔導蘭花育種者協會辦理8場蘭花新品種發表會，新品種達993株，經審核授獎者246株，有助蘭花產業發展及外銷市場開拓。 六、完成23家木瓜種苗業者抽檢、種苗業者市售種子品質檢查337件。 七、輔導仙履蘭種苗產業發展，辦理產業調查及研討會拓展國外行銷，辦理8場次全省巡迴展售，7場次月例審查會，新花授獎105株。 八、辦理種子(苗)行銷策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經營效能提升、植物智財權應用策略與布局、仙履蘭產業研討等5場次專題講座、講習，參加人數約570人，有助提升種苗業者產業企業經營及競爭力。 九、為確保草莓種苗品質，輔導設置高架穴植育苗設施0.5公頃、苗期病蟲害防治監測6處及示範觀摩會1場。	
	二、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落實安全用藥，確保農產品安全。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推動有機農業專區，擴大經營規模，加強有機農業科技研發推廣，拓展行銷通路及消費者推廣教育，以加速有機農業發展。	一、取得吉園圃標章產銷班共2,127班，生產面積計25,712公頃。 二、完成抽驗吉園圃產銷班農產品2,988件，檢驗結果2,881件合格，107件不合格，合格率96.42%，不合格案件，業依情節處以停用標章處分，並將名冊列管，加強安全用藥教育，加強抽檢其農產品。 三、推動吉園圃子母包裝蔬菜供應拍賣市場計23,075公噸。設置吉園圃安全蔬果專櫃共115處，方便消費者選購吉園圃蔬果。 四、吉園圃標章整合性廣宣，戶外、車體廣告900面，電視牆撥放廣告3000次。輔導吉園圃供應新北市學童午餐計279所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校，34.6 萬名學童食用。 五、至 12 月 29 日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 6,027 公頃，累計已設置 14 處有機集團栽培區，面積共 642 公頃。 六、舉辦有機生產技術講習、行銷管理、志工培訓及消費者教育推廣活動 162 次。 七、輔導賣場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 103 處方便消費者選購。 八、建置有機農夫市集 18 處、有機電子商城 165 家，發展有機農產品在地生產、在地銷售。 九、建置新北市有機團膳食材供應體系，媒合 59 個有機農場與通路業者契作，每週供應一次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菜，計 280 所小學，學童 34.6 萬名，預估年消費有機蔬菜 1,384 公噸，並將有機理念向下紮根。 十、加強田間及市售產品抽驗，落實有機農產品品質監測管理。1 至 10 月底止檢查結果：標示檢查 2,703 件，合格率達 97%。品質抽驗 1,676 件，合格率達 99%。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該違規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製作訪談紀錄，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查處。	
		二、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及污染監測與管制及加強肥料品質管理工作，建構安全農業體系。	一、完成食用作物監測金屬污染情形計 590 件，其中 30 件田間稻穀、落花生、芋頭及黃麻之鉛或鎘含量量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全數剷除銷燬，未流入市面。 二、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至 12 月底止檢驗 7,267 件，合格率達 96%。並針對不合格者追蹤原因，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及持續監測，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三、依肥料管理法，辦理市售肥料品質、標示查驗至 12 月底 900 件，計裁罰件數 154 件，罰鍰 745 萬元。	
		三、教導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改進農民肥培管理技術及設施，減少化學肥料用量，節能減碳。	辦理「土壤肥料推廣研究成果研討會」及「肥料管理與肥效增進及肥料應用技術研討會」2 場次，探討肥效增進效果及肥料應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強化肥料配銷體系，建立肥料銷售數量資料，穩定肥料供需，充分供應農民所需肥料。	一、持續辦理漲幅價差補貼，補貼肥料出廠價每月按審議計價機制浮動調整，並由政府調整補貼額度，以穩定肥料供需及農民購肥價格。 二、推動肥料補貼作業資訊化，本年度開發完成「農民購肥資訊管理系統」，並全面輔導經銷點建置電腦化銷售環境，明(104)年度全面推行農民購肥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登錄，強化補貼資訊整合管理。 三、辦理肥料疏運庫存作業，全年辦理 9,800 公噸，以疏緩用肥淡季旺季肥料調配問題，協助穩定國內化學肥料需求之供應。	
		五、推廣農糧作物生產、設施環境、栽培管理、整地、中耕及收穫處理、產品檢測等機械化及自動化設備。舉辦創新研討、技術訓練及示範觀摩，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補助農民團體，輔導轄內農民購置中耕機、農地搬運車、動力噴霧機(車)、動力施肥機等農民常用之小型農機 3,649 台。 二、辦理生物機電與農業機械系統研發成果發表與展望研討會，探討現有成果應用潛力與未來科研及應用之方向與重點，有國內外生物機電與農業機械專家學者、教育人員及相關農業從業人員 200 位參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及加工體系	一、辦理國產農產行銷，強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充實改善運銷設施，提高農民議價能力，並加強批發市場供銷調節功能，以穩定農產品價格。	一、輔導各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提升都會區主要消費地農產品行銷，於每週六~日假台北希望廣場及花博圓山廣場辦理定期定點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深獲產銷雙方肯定，台北希望廣場每場次約 90-100 個攤，截至 12 月 31 日計辦理 51 場次，銷售金額達 1 億 8,500 萬元；另花博圓山廣場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每週約 100 個攤位，截至 12 月 31 日，計辦理 48 場次，銷售金額約 1 億 2,700 萬元。 二、輔導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地區性展售促銷活動 89 場次，有助於行銷甘藍及國產農產品，提高產品知名度，拓展銷售通路，增加農民收益，截至 103 年 12 月止銷售金額超過 1 億元以上。 三、輔導農民團體於高速公路 5 處休息站辦理國產甘藍、蒜頭及各項當季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獲得熱烈迴響，有助於拓展銷售通路，穩定農產品產銷。 四、103 年蔬果共同運銷量約 620,000 公噸，市場占有率 24.7%，充裕市場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費，穩定價格，增加農民收益。 五、103 年花卉共同運銷量約 4,750 萬把，市場占有率 66%，充分供應市場需求，增加農民收益。	
		二、輔導農民團體強化行銷農產品能力，拓展國軍副食、監所團膳及農會超市等多元行銷通路，推動優質農產品之行銷與知名度，提高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多元行銷措施，透過國軍副食、監所團膳、蔬果優惠訂購平台、農會超市及量販店等，行銷國產甘藍、洋蔥、蒜頭、番石榴及文旦柚等產品 18,000 公噸，協助穩定產品產銷。	
		三、輔導充實改善產地農民團體營運所需集貨預冷、冷藏、清洗、分級包裝、搬運及運輸貨車等運銷設施，提升運銷效能，建立供應直銷通路恆溫保鮮配送體系，確保農產品品質及競	一、積極推動共同及直接運銷業務，賡續輔導 56 處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冷藏、分級、包裝及運輸貨車等運銷設施，有效提升運銷作業效率及市場供應品質，帶動共同運銷量穩定成長。 二、為輔導全國農會超市系統強化行銷功能，協助紓解農產品產銷，業經本署以 102 年 7 月 3 日農糧銷字第 1021057678 號函訂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爭力。	全國農會超市系統配合農產品調節行銷作業辦法，並輔導 42 處農會充實改善超市或低(常)溫物流中心營運設備(施)，本(103)年度陸續配合甘藍、蒜頭、番石榴及文旦柚等蔬果各產期調節促銷數量計 534 公噸，具有穩定產銷效益。 三、為提升農民團體辦理國軍蔬果副實供應業務之成效，及使該業務之評核遴選程序公平合理，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農糧字第 1021070130A 號函修訂農民團體辦理國軍蔬果副食供應業務執行要點，俾使供應單位及採購單位遵循辦理，以確保蔬果類供貨品質，提升市場競爭力。	
		四、輔導縣市政府結合地方產業文化，辦理加工型農作物產銷輔導業務，建立優良衛生安全之國產農產加工品品牌，輔導農民團體、產銷班	一、輔導 32 處農民團體、產銷班及農民，改善加工、冷藏及烘焙等設施，以發展苦茶籽、落花生、芝麻、蜂蜜、荔枝、金柑、香蕉、甘藍(冷凍、醃漬)、柿子、龍眼、桂竹筍、印度棗、蓮藕及青梅等具地方特色之農產加工品，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合作社場充實加工及週邊設施，發展具有市場潛力之多樣化高品質蔬果截切加工品及農特產加工品，以及輔導農村釀酒業務，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增進農民收益。	二、督導 31 處農民團體截切加工場處理 715,000 公噸蔬果量，及協助 2 處蔬果截切場改善加工設備，以提升經營效率。另辦理 6 場次冷凍蔬菜料理推廣活動，促銷冷凍蔬菜 3,360 公斤。 三、輔導農業組織型農村酒莊製酒年產 18 萬 8 千公升，產值近 1.73 億元。12 處酒莊通過農村酒莊評鑑，特優級 3 處、優級 9 處。參加國際酒類競賽獲 4 金 3 銀佳績，改善 3 處農村酒莊製酒相關設備，對提升農村酒莊酒品品質甚有助益。 四、輔導 3 處產區直轄市、縣政府辦理竿採青梅停採 231 公頃，有效舒緩產銷，另以廠農合作模式，輔導加工廠與產地農民團體辦理竿採梅收購合作，以契約保證價(10-12 元)收購農民竿採梅共 3,055 公噸，辦理 202 場次促銷活動，有效穩定產銷及農民收益。 五、紓緩農產品盛產壓力，徵求國內食品加工廠商及農民團體協助收購加工，計收購甘藍 343 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噸、蒜球 1,000 公噸、荔枝 2,382 公噸、龍眼 50 公噸及椪柑 2,000 公噸，有效穩定產銷，確保農民收益。 六、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輔導 2 處農民團體進駐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協助改善後廠加工設備，以提升產品衛生安全，並輔導渠等取得農科園區保稅人員證書，獲得前店進駐之實務操作資格。	
		五、協助臺北市政府整合花博會場既有的公園資源、展館及設施進行整體規劃，延續會展效益，持續帶動花卉及周邊產業發展。	一、已完成由臺北市政府將圓山、美術、新生園區規劃為花博公園，並進行園區統籌管理事宜。 二、各展館及花博公園花卉植栽持續維護管理。 三、推廣國內優質農特產品及增進農民農業收益：臺北市政府每週六、日於花博公園圓山廣場舉辦「臺北花博農民市集」，經全國各地農會、產銷班推出經認證之有機、吉園圃等農特產品，超過 4,000 名農友參展，累計超過 195 萬人次參與，創造農民收益達 2.4 億元以上。 四、促進會展設計產業活絡及爭取國際大型會議、展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賽會在臺北市舉辦等為目標。累積已接持 52 國、89 團、1,454 人次之國外貴賓參訪。 五、參觀人次與民眾滿意度：累計總參觀人次已超過 1,237 萬人次（不含晨運、通過性人流及臺北燈節活動等人次），且民眾對花博公園之滿意度，有 8 成表達滿意與非常滿意，展館滿意度更高達 9 成，成功延續民眾對花博會的滿意成果。	
	四、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	一、辦理航測稻作面積及產量調查，作為各項糧政措施之參據。	一、航測面積調查部分已完成。 二、生產量調查部分本(103)年第 2 期作正積極辦理中，預訂 104 年 1 月中旬召會檢討稻作面積完畢。	生產量調查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輔導建立稻米分級檢驗及分級銷售制度，培訓檢驗人員，強化廠商品管能力，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	辦理各項米穀檢驗人員訓練研習班，計 7 個班別，共計 48 期，受訓學員總計 2,975 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食米包裝標示及品質抽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定期及不定期至各賣場對包裝食米實施標示抽檢及品質檢驗（含網路抽檢、品種 DNA 檢驗），103 年於各直轄市、縣（市）抽檢市場公開銷售之包裝食米共 1,001 件，較目標量 960 件增加 4.3%。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糧科技研發	一、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委託前置作業	為因應外在及產業環境的變遷，委請專業顧問公司審酌「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原有功能定位，評估及規劃後續辦理方針，並協助本署辦理招商委託經營。	一、受委託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協助機關完成營運資產移轉。 二、本案已於 103 年 8 月 16 日完成履約。	
	二、以高解析度遙測影像資料進行梅樹分布判釋研究	提供南投縣水里鄉全鄉及高雄市桃源區的梅樹部分種植區福衛二號衛星影像，對梅樹判釋測試區進行樣區抽取、影像分類和判釋作業，並對判釋結果進行正確性評估。	一、於南投縣水里鄉全鄉及高雄市桃源區的梅樹部分種植區域藉由地面調查、UAV 空拍及人工判釋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及梅樹種植範圍數化建置。 二、以福衛二號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像資料進行梅樹判釋。南投縣水里鄉判釋整體精度與梅樹生產者精度分別為 66%與 94%，高雄市桃源區判釋整體精度與梅樹生產者精度分別為 90%與 92%。	
	三、建構作物生產預測模式	以中南部地區生產之甘藍(短期蔬菜)及文旦柚(長期果樹)為目標，開發提升其生產預測精準度之方法及系統。	一、完成開發以群眾感測器為基礎之作物面積資訊蒐集模式，並完成相關行動裝置 APP 應用程式開發。 二、完成甘藍及文旦柚單位面積產量預測模式之研究。 三、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舉開「農業雲與生產預測技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從事農業與資訊相關研究人員共同討論，共計 51 個相關單位參與，參與人數 13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	
	四、寒害災害潛勢圖資製作之前期計畫	以臺中及臺東易受寒害之高接梨(穗)及水稻等作物栽種區為樣區，建立寒害災害潛勢圖低溫情境，並探討寒害之氣象條件門檻值，據以製作該等作物寒害災害潛勢地圖。	一、臺中地區：繪製高接梨寒害脆弱度、五年及十年重現期寒害風險等災害潛勢地圖。 二、臺東地區：繪製水稻一期作寒害脆弱度、五年及十年重現期寒害風險等災害潛勢地圖。	
	五、落花生拖車式箱型乾燥機開發及應用模式探討	本(103)年 3 月完成農民購肥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及驗收。	已完成。	
	六、農糧產品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推廣及平台功能擴充	規劃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整體發展架構、建置整合平台，並試辦導入供貨端及批發市場端產銷供應鏈資訊化服務作業。	一、完成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建置。 二、完成 12 個供貨端及 3 個市場端試辦導入產銷供應鏈資訊化服務作業。 三、完成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整體發展架構及軟體功能需求與營運規劃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完成農產品追蹤追溯機制建立。	
	七、102 年度「穩定夏季蔬菜價格措施研究分析」計畫	委託台灣農村經濟學會研究穩定夏季蔬菜滾動倉貯計畫對夏季期間之功能性及提供未來施政參據。	已完成。	
	八、建立米穀粉產業鏈技術體系計畫	協助建置米食及米穀粉量產基礎，建立多元化米食產品及購買通路，促進米食消費量。	一、輔導包含全家便利商店、雙葉食品、維格餅家等 7 家業者建立米食製品量產技術，並推出 10 項產品上市。 二、於永康商圈輔導 4 家知名廠商推出米穀粉水餃、米籽條等 6 項產品上市。 三、建立「多元化米穀粉應用專區」網站平臺，提供廠商資訊、產品食譜及米食製品廠商網頁雙向連結。 四、針對 7 家大型企業員工伙食餐廳辦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米籽條及米麵條供膳量產及試吃，成功將米籽條導入中鋼公司員工餐廳採購系統使用。	
農糧管理	一、組織農村在地人力協助農情基礎調查	以單一鄉鎮為示範點，透過農村在地人力資源之組織、訓練，應用智慧手機配合線上版調查系統，辦理農作物生產調查，適度緩解調查人力不足現象。	一、已完成線上版調查系統之開發。 二、委託中興大學辦理「組織農村在地人力協助農情基礎調查」計畫，選定彰化縣社頭鄉為示範調查地區，並遴選16名在地人員完成實地訓練，運用智慧手機配合線上版調查系統，辦理農作物生產調查工作。	
	二、農情田間調查區段圖籍數化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開發農情田間調查區段圖籍數化及管理系統，透過該系統將基層公所現有田間調查區段紙圖數化後，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套疊、演算調查區段	一、完成開發農情田間調查區段圖籍數化及管理系統。 二、完成新竹縣芎林鄉等10個鄉鎮農情區段圖籍之數化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內各項作物逐筆調查之種植面積。	業，以利計算調查區段內各項作物逐筆調查之種植面積。	
	三、農糧資訊系統資料庫整合平台功能擴充及維護	維護「農民耕地及作物資訊整合平台」，透過資料檢核、整合、介接等機制，彙整 7 個資訊系統的農民、耕地、參與組織、作物以及行政措施等歷程資料，為農業雲端之基礎資料庫。	一、完成彙轉 7 個異質系統之農民、耕地、作物、行政措施及地籍等資料，已勾稽檢核的資料計有農民 33 萬餘人、行政措施（休耕、耕鋤、天然災害救助等）165 萬筆、土地 176 萬筆（約 34 萬公頃）。 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完成系統安全性提升。	
	四、臺東縣 102 年度莫拉克風災果樹流失、埋沒復建輔導計畫	台東縣 101 年度莫拉克風災果樹流失、埋沒復建復輔導計畫未完成復耕部份，經台東縣政府提送轄內受災果園復建需求，102 年度預定辦理重新種植 65 公頃。	已完成復建 42 公頃，因復耕作業受重建區農水路工程延宕影響，無法如期完成，放棄執行 23 公頃，已繳回剩餘款。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台灣雜糧供應鏈整合計畫	臺灣雜糧及特用作物種植面積 8 萬 9 千餘公頃，總產量 47 萬餘公噸，產值約 202 億元，約占總農產產值約 9.7 %，是我國重要農業產業。鑑於臺灣可多期作生產主要雜糧特作，相關貯藏技術精良，因此，具新鮮、優質及美味之國產雜糧特作產品優勢，將能因應市場開放及廉價進口產品之衝擊，並滿足國人養生保健之消費需求；另落實教育行銷，發揚地產地消，提升糧食自給率，同時發展多元加工技術，延伸產業價值鏈，開發精緻、優質、高品質及健康取向之多元產品，發展小而美之國產雜糧特作產業。	本(103)年度以推廣主要進口雜糧大豆及小麥於休耕地轉作面積達 3,400 餘公頃，為擴大種植面積本年以規劃導入農業企業經營模式，以契銷帶動契作生產，預計 105 年大豆達 5,000 公頃，小麥達 2,500 公頃。	
	六、102 年度設置蘭花生產專區計畫	遴選文心蘭、蕙蘭等蘭花生產專區 6 處，專區面積 106 公頃，設置花卉栽培高床 3.45 公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頃、自動噴藥系統 7.75 公頃、電動內遮蔭 4.24 公頃、育苗馴化場 2 處及節能示範溫室 3 處。		
	七、農民購肥資訊管理系統計畫	本(103)年 3 月完成農民購肥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及驗收。	已完成。	
	八、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第六年)	為改善新建花市停車空間不足，經行政院同意於 4 樓增建停車場。	已完成。	
	九、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通風散熱改善計畫	為改善場內悶熱問題，增建噴霧系統及加裝通風設備。	已完成。	
	十、農產品集貨分級包裝設施興建計畫	瑞穗鄉農會興建分級包裝集貨場 76 坪供集貨使用。	已完成。	
	十一、果菜共同運銷冷藏車櫃改善計畫	吉安鄉農會購置冷藏車櫃供蔬果運銷使用。	已完成。	
	十二、充實蔬果共同運銷設施(備)計畫	甲仙農會興建 230 坪集貨場供蔬果運銷使用。	本案經該農會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來函說明因土地規劃未完備，申請放棄執行，並經本署以 103 年 12 月 9 日農糧銷字第 1031044975 號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同意在案。	
	十三、強化全國農會超市系統營運設備計畫	協助農會強化超市營運功能、健全直銷業務及改善購物環境。	補助新北市、樹林區、五股區、金山地區、深坑區、後龍鎮、南化區及佳冬鄉等8處農會完成強化超市營運等相關功能，對提升國產農產品及加工品行銷助益甚大。	
	十四、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	協助臺北市政府整合花博會場既有的公園資源、展館及設施進行整體規劃，延續會展效益，持續帶動花卉及周邊產業發展。	一、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一) 花博公園展館植栽展示佈展及營運。 (二) 農特產品推廣及其它營運。 (三) 花博公園各園區全區園藝植栽維護作業及臺北萬花節系列活動。 二、計畫已由臺北市政府依預定期程進度辦理中，未完成部分辦理經費保留。	請臺北市政府針對保留款工程，管控工程進度及品質，期能如期如質執行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五、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多房間職務宿舍修繕工程	斗六市平和街 12 巷 6 號及 8 號雙併獨棟多房間職務宿舍，因年久失修、屋況老舊，需重新整修，已業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完工正式啟用，總工程經費 95 萬 6,800 元，目前已有三位居住外地之同仁租借。	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58,33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7,244,83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46.71%，全數解繳國庫。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1,784,601,000 元，統籌科目 358,236,281 元，總計 2,142,837,281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993,636,728 元，歲出應付數 3,972,000 元，歲出保留數 108,762,495 元，賸餘 36,466,058 元，決算數（含保留數）占預算數 98.30%。
2. 以前年度歲出結轉數 87,120,311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77,874,151 元，註銷 8,176,628 元，未結清數 1,069,532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無餘額。

(二) 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28,469,466 元，較上年度 41,226,393 元，減少 12,756,927 元。
2. 保留庫款-本年度：56,811,832 元，較上年度 42,295,764 元，增加 14,516,068 元。
3. 押金：9,646 元，較上年度 5,146 元，增加 4,500 元。
4. 暫付款：58,557,603 元，較上年度 58,507,512 元，增加 50,091 元。
5. 保管有價證券：1,748,666 元，較上年度 2,110,666 元，減少 362,000 元。
6. 保管款：27,957,355 元，較上年度 30,604,545 元，減少 2,647,190 元。
7.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3,972,000 元。
8. 代收款：512,111 元，較上年度 10,621,848 元，減少 10,109,737 元。
9. 應付歲出保留款：1,069,532 元，較上年度 546,000 元，增加 523,532 元。
10.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108,762,495 元，較上年度 86,574,311 元，增加 22,188,184 元。
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748,666 元，較上年度 2,110,666 元，減少 362,000 元。
12.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1,565,40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65,408 元。
13.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5,146 元，與上年度同。
14. 經費賸餘-押金-本：4,500 元。

四、其他要點：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76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12,000	0	31,412,000	2,293,765
0451700000-8 農糧署及所屬				31,412,000	0	31,412,000	2,293,765	
045170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362,000	0	31,362,000	1,850,000	
0451700101-5 罰金罰鍰				31,362,000	0	31,362,000	1,850,000	
0451700300-1 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443,765	
04517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443,765	
03	19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779,000	0	4,779,000	6,137,270
0551700000-3 農糧署及所屬				4,779,000	0	4,779,000	6,137,270	
055170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4,779,000	0	4,779,000	6,137,200	
0551700101-0 審查費				697,000	0	697,000	1,172,500	
0551700102-3 證照費				2,782,000	0	2,782,000	3,500,400	
0551700103-6 登記費				350,000	0	350,000	316,500	
0551700105-1 許可費				950,000	0	950,000	1,147,800	
05517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70	
0551700305-0 資料使用費				0	0	0	70	
04				187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378,000
0751700000-4 農糧署及所屬	4,378,000	0	4,378,000				5,565,259	
0751700100-9 財產孳息	1,878,000	0	1,878,000				2,207,556	
0751700101-1 利息收入	5,000	0	5,000				48,177	
0751700106-5 租金收入	1,873,000	0	1,873,000				2,159,379	
	02	07517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500,000	0	2,500,000	3,357,703		
07	186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763,000	0	17,763,000	13,249,743
1151700000-8 農糧署及所屬				17,763,000	0	17,763,000	13,249,743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293,765	-29,118,235	7.30
0	0	2,293,765	-29,118,235	7.30
0	0	1,850,000	-29,512,000	5.90
0	0	1,850,000	-29,512,000	5.90
0	0	443,765	393,765	887.53
0	0	443,765	393,765	887.53
0	0	6,137,270	1,358,270	128.42
0	0	6,137,270	1,358,270	128.42
0	0	6,137,200	1,358,200	128.42
0	0	1,172,500	475,500	168.22
0	0	3,500,400	718,400	125.82
0	0	316,500	-33,500	90.43
0	0	1,147,800	197,800	120.82
0	0	70	70	
0	0	70	70	
0	0	5,565,259	1,187,259	127.12
0	0	5,565,259	1,187,259	127.12
0	0	2,207,556	329,556	117.55
0	0	48,177	43,177	963.54
0	0	2,159,379	286,379	115.29
0	0	3,357,703	857,703	134.31
0	0	13,249,743	-4,513,257	74.59
0	0	13,249,743	-4,513,257	74.5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51700900-9 雜項收入	17,763,000	0	17,763,000	13,249,743
			01	11517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383,000	0	16,383,000	12,148,017
			02	11517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380,000	0	1,380,000	1,101,726
				經 常 門 小 計	58,332,000	0	58,332,000	27,246,037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3,249,743	-4,513,257	74.59
0	0	12,148,017	-4,234,983	74.15
0	0	1,101,726	-278,274	79.84
0	0	27,246,037	-31,085,963	46.71
0	0	0	0	
0	0	27,246,037	-31,085,963	46.71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52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67,459,000	0	0	0
						0	0	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67,459,000	0	0	0
						0	0	0
58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617,142,000	0	0	0
						0	0	0
			01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743,834,000	0	0	0
						0	0	0
			02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868,978,000	0	0	0
						0	0	0
			03	58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30,000	0	0	0
						0	0	0
			04	585170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0	0	0
68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906,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2,906,000	0	0	0
						0	0	0
75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3,475,833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3,475,833	0	0	0
						0	0	0
89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854,448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1,854,448	0	0	0
						0	0	0
				合 計	2,142,837,281	0	0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7,459,000	155,880,951	4,550,000	-6,896,049	95.88
	132,000	160,562,951		
167,459,000	155,880,951	4,550,000	-6,896,049	95.88
	132,000	160,562,951		
1,617,142,000	1,478,832,181	104,212,495	-30,257,324	98.13
	3,840,000	1,586,884,676		
743,834,000	739,988,126	0	-3,845,874	99.48
	0	739,988,126		
868,978,000	735,526,252	104,212,495	-25,399,253	97.08
	3,840,000	843,578,747		
3,330,000	3,317,803	0	-12,197	99.63
	0	3,317,803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2,906,000	2,906,000	0	0	100.00
	0	2,906,000		
2,906,000	2,906,000	0	0	100.00
	0	2,906,000		
343,475,833	343,475,833	0	0	100.00
	0	343,475,833		
343,475,833	343,475,833	0	0	100.00
	0	343,475,833		
11,854,448	11,854,448	0	0	100.00
	0	11,854,448		
11,854,448	11,854,448	0	0	100.00
	0	11,854,448		
2,142,837,281	1,992,949,413	108,762,495	-37,153,373	98.27
	3,972,000	2,105,683,90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23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784,601,000	0	0	0		
					0	0	0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1,784,601,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548,953,000	0	0	0		
					0	-38,241,640	-38,241,640			
				資 本 門 小 計	235,648,000	0	0	0		
					0	38,241,640	38,241,64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51,840,000	0	0	0	
						0	-640,000	-640,000		
					0200 業務費	34,82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7,013,000	0	0	0	
						0	-640,000	-640,000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5,619,000	0	0	0	
						0	640,000	640,000		
				01	0200 業務費	14,48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12,000	0	0	0	
						0	640,000	640,000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741,242,000	0	0	0
							0	-235,000	-235,000	
				0100 人事費		707,92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9,888,000	0	0	0	
						0	-120,000	-120,000		
				0400 獎補助費		3,432,000	0	0	0	
						0	-115,000	-115,000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2,592,000	0	0	0	
						0	235,000	23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92,000	0	0	0	
						0	235,000	235,00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654,871,000	0	0	0
							0	-37,366,640	-37,366,640	
						0200 業務費	81,933,000	0	0	0
							0	15,957,723	15,957,723	
				0400 獎補助費		572,938,000	0	0	0	
						0	-53,324,363	-53,324,363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214,107,000	0	0	0	
						0	37,366,640	37,366,6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24,000	0	0	0	
						0	3,729,614	3,729,614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84,601,000	1,634,713,132	108,762,495	-37,153,373	97.92
	3,972,000	1,747,447,627		
1,784,601,000	1,634,713,132	108,762,495	-37,153,373	97.92
	3,972,000	1,747,447,627		
1,510,711,360	1,453,901,386	21,887,234	-30,950,740	97.95
	3,972,000	1,479,760,620		
273,889,640	180,811,746	86,875,261	-6,202,633	97.74
	0	267,687,007		
151,200,000	142,401,451	2,163,200	-6,503,349	95.70
	132,000	144,696,651		
34,827,000	29,255,645	2,163,200	-3,276,155	90.59
	132,000	31,550,845		
116,373,000	113,145,806	0	-3,227,194	97.23
	0	113,145,806		
16,259,000	13,479,500	2,386,800	-392,700	97.58
	0	15,866,300		
14,484,000	11,727,600	2,386,800	-369,600	97.45
	0	14,114,400		
23,000	0	0	-23,000	0.00
	0	0		
1,752,000	1,751,900	0	-100	99.99
	0	1,751,900		
741,007,000	737,161,425	0	-3,845,575	99.48
	0	737,161,425		
707,922,000	705,278,323	0	-2,643,677	99.63
	0	705,278,323		
29,768,000	28,673,102	0	-1,094,898	96.32
	0	28,673,102		
3,317,000	3,210,000	0	-107,000	96.77
	0	3,210,000		
2,827,000	2,826,701	0	-299	99.99
	0	2,826,701		
2,827,000	2,826,701	0	-299	99.99
	0	2,826,701		
617,504,360	574,338,510	19,724,034	-19,601,816	96.83
	3,840,000	597,902,544		
97,890,723	94,784,569	2,561,450	-544,704	99.44
	0	97,346,019		
519,613,637	479,553,941	17,162,584	-19,057,112	96.33
	3,840,000	500,556,525		
251,473,640	161,187,742	84,488,461	-5,797,437	97.69
	0	245,676,203		
22,653,614	14,394,083	7,915,878	-343,653	98.48
	0	22,309,96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0400 獎補助費	195,183,000	0	0	0
				58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30,000	0	33,637,026	33,637,026
				58517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30,000	0	0	0
				585170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1,854,448	0	0	0
				0100 人事費	11,854,448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90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906,00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3,475,833	0	0	0
				0100 人事費	343,475,833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58,236,281	0	0	0
				合 計	2,142,837,281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8,820,026	146,793,659	76,572,583	-5,453,784	97.62
	0	223,366,242		
3,330,000	3,317,803	0	-12,197	99.63
	0	3,317,803		
3,330,000	3,317,803	0	-12,197	99.63
	0	3,317,803		
3,330,000	3,317,803	0	-12,197	99.63
	0	3,317,803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11,854,448	11,854,448	0	0	100.00
	0	11,854,448		
11,854,448	11,854,448	0	0	100.00
	0	11,854,448		
2,906,000	2,906,000	0	0	100.00
	0	2,906,000		
2,906,000	2,906,000	0	0	100.00
	0	2,906,000		
343,475,833	343,475,833	0	0	100.00
	0	343,475,833		
343,475,833	343,475,833	0	0	100.00
	0	343,475,833		
358,236,281	358,236,281	0	0	100.00
	0	358,236,281		
2,142,837,281	1,992,949,413	108,762,495	-37,153,373	98.27
	3,972,000	2,105,683,908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節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101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546,000	0 0	0 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546,000	0 0	0 0
					小計	0 546,000	0 0	0 0
102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11,630,891	0 23,300	0 23,30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11,630,891	0 23,300	0 23,30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74,943,420	0 8,153,328	0 8,153,328
				02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74,943,420	0 8,153,328	0 8,153,328
					小計	0 86,574,311	0 8,176,628	0 8,176,628
					合計	0 87,120,311	0 8,176,628	0 8,176,628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546,000	0	0
0	0	0
546,000	0	0
0	0	0
546,000	0	0
0	0	0
11,607,591	0	0
0	0	0
11,607,591	0	0
0	0	0
65,720,560	0	1,069,532
0	0	0
65,720,560	0	1,069,532
0	0	0
77,328,151	0	1,069,532
0	0	0
77,874,151	0	1,069,532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546,000	0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0
								546,000	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0
								546,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546,000	0
							小 計	0	0
								546,000	0
102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86,574,311	8,176,628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0
								86,574,311	8,176,628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0
								7,403,391	0
							0200 業務費	0	0
								582,5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6,820,891	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0
								4,227,500	23,300
							0200 業務費	0	0
								3,077,5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1,150,000	23,30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21,820,274	134,961
							0200 業務費	0	0
								3,222,300	1,500
							0400 獎補助費	0	0
								18,597,974	133,461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53,123,146	8,018,367
							0200 業務費	0	0
								2,526,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20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50,397,146	8,018,367
							小 計	0	0
									86,574,311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546,000	0	0
0	0	0
546,000	0	0
0	0	0
546,000	0	0
0	0	0
546,000	0	0
0	0	0
546,000	0	0
0	0	0
77,328,151	0	1,069,532
0	0	0
77,328,151	0	1,069,532
0	0	0
7,403,391	0	0
0	0	0
582,500	0	0
0	0	0
6,820,891	0	0
0	0	0
4,204,200	0	0
0	0	0
3,077,500	0	0
0	0	0
1,126,700	0	0
0	0	0
20,980,313	0	705,000
0	0	0
3,220,800	0	0
0	0	0
17,759,513	0	705,000
0	0	0
44,740,247	0	364,532
0	0	0
2,526,00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0
42,014,247	0	364,532
0	0	0
77,328,151	0	1,069,532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28,929,704	0	705,000
0	0	0
48,944,447	0	364,532
0	0	0
77,874,151	0	1,069,5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8,469,466	221000-4 保管款	27,957,355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56,811,832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3,972,000
211300-1 押金	9,646	221200-3 代收款	512,111
211400-6 暫付款	58,557,60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69,532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748,666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08,762,495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48,666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1,565,408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146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4,500
合 計	145,597,213	合 計	145,597,213
附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7,246,03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7,246,03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50,000		
賠償收入	443,765		
行政規費收入	6,137,200		
使用規費收入	70		
財產孳息	2,207,556		
廢舊物資售價	3,357,703		
雜項收入	13,177,863		
減：退還數	71,880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7,200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7,200	
收 項 總 計			27,246,03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246,03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7,246,03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50,000		
賠償收入	443,765		
行政規費收入	6,137,200		
使用規費收入	70		
財產孳息	2,207,556		
廢舊物資售價	3,357,703		
雜項收入	13,177,863		
減：退還數	71,88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7,246,0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1,226,39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1,226,393	
(二)本期收入			2,086,192,91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39,458,951		
減：沖轉數	-439,458,95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050,441,984	
收入數	2,050,441,98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92,205,703		
統籌科目部分	358,236,281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42,841,764	
國庫撥款數	36,711,189		
註銷數	6,130,575		
4. 221000-4 保管款		-2,647,190	
收入數	7,290,548		
減：退還數	-9,937,738		
5. 221200-3 代收款		-10,109,737	
收入數	106,725,866		
減：退還數	-116,835,603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5,666,094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046,053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3,620,041		
收 項 總 計			2,127,419,3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098,949,84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992,949,413	
支付數	1,992,949,41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34,713,132		
統籌科目部分	358,236,281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86,050,779	
支付數	77,874,151		
註銷數	8,176,628		
國庫已撥款部分	2,046,053		
國庫未撥款部分	6,130,575		
3. 211400-6 暫付款		3,670,132	
支付數	125,970,599		
本年度部分	122,936,267		
以前年度部分	3,034,332		
減：收回或沖轉數	-122,300,467		
本年度部分	-76,057,120		
以前年度部分	-46,243,347		
4. 211300-1 押金		4,500	
過 次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支付數	4,500		
本年度部分	4,5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6,275,018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10,608,924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046,053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3,620,041		
(二)本期結存			28,469,46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8,469,466	
付 項 總 計			2,127,419,3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469,466	
			103 本年度部分		28,469,466	
			04 離職儲金戶		22,552,485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7,322,975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1,319,530		
			5170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1,243,354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503,412		
			5170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1,163,214		
			05 國庫存款戶		5,916,981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585,635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422,879		
			5170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272,011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433,026		
			5170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203,430		
			總計		28,469,4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6,811,832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2,295,2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295,200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2,386,8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386,800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5,984,0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984,000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46,145,832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8,773,954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1,000,000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6,371,878		
			總計		56,811,8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500	
			11 瓦斯鋼瓶押金		4,5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500		
			以前年度部分		5,146	
			94 九十四年度		15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15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50		
			96 九十六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4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596	
			08 國道電子收費(e-Tag)押金		4,59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596		
			總計		9,6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6,992,195	
			103		55,922,663	
			本年度部分			
			5851701000-7		17,580,034	
			農糧管理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7,580,034		主要係補助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等各項經費合計17,580,034元，因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竣，辦理保留。
			5851701000-7*		38,342,629	
			農糧管理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8,342,629		主要係補助臺中市霧峰區、后里區農會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等各項經費合計38,342,629元，因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竣，辦理保留。
			以前年度部分		1,069,532	
			102		1,069,532	
			一百零二年度			
			5851701000-7		705,000	
			農糧管理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705,000		主要係補助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花博公園景觀施作計畫專業服務案」，依契約規定，第4期工作事項及款項撥付發生於104年，擬申請保留705,000元。
			5851701000-7*		364,532	
			農糧管理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64,532		係補助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圓山園區中山足球場臨民族西路側1樓辦公室外牆景觀美化工程案」因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申請保留364,532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65,408	
			103 本年度部分		1,565,408	
			01 預付各項非預算類費用		1,565,408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565,408		
			總計		58,557,6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10,0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10,000		廠商保證金。
			以前年度部分		1,338,66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338,66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33,336		廠商保證金。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0,330		廠商保證金。
			5170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205,000		廠商保證金。
			總計		1,748,6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6,999,202	
			01 履約保證金		4,098,600	廠商保證金。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205,000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264,700		
			5170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99,000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429,900		
			5170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100,000		
			02 保固金		340,117	廠商保固金。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51,417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27,000		
			5170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50,000		
			5170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11,700		
			05 離職儲金		22,552,485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7,322,975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1,319,530		
			5170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1,243,354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503,412		
			5170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1,163,214		
			09 其他		8,000	國有倉庫出租押金-觀音鄉農會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8,000		
			以前年度部分		958,153	
			98 九十八年度		62,500	
			02 保固金		62,500	廠商保固金。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62,5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03,138	
			01 履約保證金		384,100	廠商保證金。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84,100		
			02 保固金		30,000	廠商保固金。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30,000		
			09 其他		89,038	收回90-93年未兌現田間調查員勞務費陸續於104年至107年期滿可繳庫。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89,0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92,515	
			01 履約保證金		255,000	廠商保證金。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85,000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20,000		
			5170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100,000		
			5170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50,000		
			02 保固金		137,515	廠商保固金。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4,805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72,329		
			5170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10,000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		
			5170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40,380		
			總計		27,957,355	

單位：新臺幣元

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61,351	
			04 勞保		60,105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9,774		
			5170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331		
			05 公保		25,13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3,873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850		
			5170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10,407		
			06 健保		51,413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5,715		
			5170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1,223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3,125		
			5170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1,350		
			07 退撫基金		14,958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4,958		
			24 其他		9,745	先行代收蔡謹如留職 停薪8,695元(104/1/ 1日至5/31日公提公 保)。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8,695		
			5170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1,050		
			以前年度部分		350,760	
			98 九十八年度		760	
			24 其他		760	係財團法人食品工業 發展研究所一種利用 分子標誌鑑定稻米品 種技術移轉授金(因 受款人到國外未兌領)。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76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50,000	
			24 其他		350,000	沒人得標廠商不接受 決標押標金，俟釐清 責任後辦理繳車。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50,000		
			總計		512,1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69,532 1,069,532 705,000 705,000 364,532 	
			總計		1,069,5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08,762,495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2,163,2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163,200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2,386,8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386,800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9,724,034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9,724,034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84,488,461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77,116,583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1,000,000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6,371,878		
			總計		108,762,4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10,000	
			01 履約保證金		210,0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10,000		
			02 保固金		200,0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338,66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338,666	
			01 履約保證金		1,033,33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33,336		
			02 保固金		305,330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0,330		
			5170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205,000		
			總計		1,748,6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10,608,924	0	10,608,924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 減免(註銷)數內已向 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 留款減免(註銷)數內 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2,046,053	0	2,046,053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 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3,620,041	3,620,041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 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2,654,977	-3,620,041	-16,275,018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5,146	0	5,146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 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146	0	5,146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0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 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5. 加：材料移入數									0
6. 減：材料移出數									0
7.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一般行政				4,500	0	4,500			
2. 農糧管理	878,093		878,093						
3. 農糧科技研發		687,315	687,315						
二、統籌科目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705,278,323	157,569,966	616,912,331	1,479,760,620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705,278,323	157,569,966	616,912,331	1,479,760,62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31,550,845	113,145,806	144,696,651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705,278,323	28,673,102	3,210,000	737,161,425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97,346,019	500,556,525	597,902,544
		04		58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58517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4,114,400	28,454,465	225,118,142	267,687,007	1,747,447,627	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辦公廳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管理費決算數163,500元。
14,114,400	28,454,465	225,118,142	267,687,007	1,747,447,627	
14,114,400	0	1,751,900	15,866,300	160,562,951	
0	2,826,701	0	2,826,701	739,988,126	
0	22,309,961	223,366,242	245,676,203	843,578,747	
0	3,317,803	0	3,317,803	3,317,803	
0	3,317,803	0	3,317,803	3,317,803	
14,114,400	28,454,465	225,118,142	267,687,007	1,747,447,627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0100 人事費	0	705,278,323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405,255,516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3,786,62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54,739,520	0
0111 獎金	0	111,620,149	0
0121 其他給與	0	11,160,397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18,933,54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42,410,950	0
0151 保險	0	47,371,625	0
0200 業務費	45,665,245	28,673,102	97,346,019
0201 教育訓練費	0	366,507	725,077
0202 水電費	0	2,702,726	2,838,990
0203 通訊費	0	1,368,072	3,284,641
0211 土地租金	0	0	1,035,631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583,957	11,390,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23,322	564,755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82,901	425,552
0231 保險費	0	103,873	388,69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268,6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7,190	1,043,475	1,050,617
0251 委辦費	43,664,539	0	32,850,95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07,42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4,000
0271 物品	504,883	3,504,231	4,181,793
0279 一般事務費	448,438	12,956,960	19,667,721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705,278,323
0				405,255,516
0				13,786,623
0				54,739,520
0				111,620,149
0				11,160,397
0				18,933,543
0				42,410,950
0				47,371,625
0				171,684,366
0				1,091,584
0				5,541,716
0				4,652,713
0				1,035,631
0				12,974,157
0				588,077
0				608,453
0				492,567
0				268,649
0				2,861,282
0				76,515,493
0				207,426
0				4,000
0				8,190,907
0				33,073,11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274,421	819,98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420,718	474,48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600	718,991	2,764,858
0291 國內旅費	255,535	2,940,227	12,987,92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664,678
0293 國外旅費	0	0	274,465
0294 運費	950	222,766	5,490
0295 短程車資	110	101,980	253,913
0299 特別費	0	157,975	215,519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826,701	22,309,96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8,032,082
0304 機械設備費	0	925,000	187,602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327,873	11,345,355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73,828	2,744,922
0400 獎補助費	114,897,706	3,210,000	723,922,76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20,514	0	241,781,88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12,315	0	83,105,32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1,060,24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13,000	0	26,421,93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7,928,570	0	30,425,79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180,549	0	322,414,12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508,000	0	5,943,857
0454 差額補貼	0	0	3,84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09,758	3,210,000	6,684,1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1,094,403
0				895,206
0				3,507,449
0				16,183,688
0				664,678
0				274,465
0				229,206
0				356,003
0				373,494
3,317,803				28,454,465
0				8,032,082
0				1,112,602
3,317,803				3,317,803
0				12,673,228
0				3,318,750
0				842,030,473
0				242,602,397
0				84,117,644
0				1,060,241
0				26,934,932
0				118,354,366
0				335,594,678
0				16,451,857
0				3,840,000
0				10,603,858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5,000	0	2,245,500
合 計	160,562,951	739,988,126	843,578,747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3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063,909	178,471	0	1,036	24,417	235,81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43,476	0	0	0	0	2,90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708,579	178,471	0	1,036	24,417	232,913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854	0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34,138	207	1,837,997	0	0	0	3,8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6,3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4,138	207	1,479,761	0	0	0	3,8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54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107,754	111,997	0	0	0	0	8,03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107,754	111,997	0	0	0	0	8,032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318	3,344	29,365	0	267,687	2,105,6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6,3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18	3,344	29,365	0	267,687	1,747,4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11	1,140,389,674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及行政院核定由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撥用。
		公 頃	21.28547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4	337,268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中區分署新增圍牆一座。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49	890,009,630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報廢拆除或變賣。
		平方公尺	197,003.68		
	宿 舍	棟	13		
		平方公尺	1,811.46		
	其 他	個	1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410	304,385,4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8,607,73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8		
	其 他	件	25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66,087,549	
	其 他	件	1,18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102	20,816,863	
總 值				2,470,634,1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	165,088,046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主要係行政院核定由臺北市政府撥用。
		公 頃	1.32470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9,943,192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主要係行政院核定由臺北市政府撥用。
		平方公尺	2,503.56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9	0	
總 值				175,031,238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9	2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84,601,000	1,784,601,000	1,634,713,132	0
				0			55,922,663
			0051000000-7	1,784,601,000	1,784,601,000	1,634,713,132	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55,922,663
			0051700000-6	1,784,601,000	1,784,601,000	1,634,713,132	0
			農糧署及所屬	0			55,922,663
		01	5251701000-4	167,459,000	167,459,000	155,880,951	0
			農糧科技研發	0			0
		02	5851700100-6	743,834,000	743,834,000	739,988,126	0
			一般行政	0			0
		03	5851701000-7	868,978,000	868,978,000	735,526,252	0
			農糧管理	0			55,922,663
		04	5851709000-0	3,330,000	3,330,000	3,317,803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5	5851709800-7	1,000,000	1,00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58,236,281	358,236,281	358,236,281	0		
		0			0		
02		8903304500-4	11,854,448	11,854,448	11,854,448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6806205800-3	2,906,000	2,906,000	2,906,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05		7506205300-0	343,475,833	343,475,833	343,475,833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2,142,837,281	2,142,837,281	1,992,949,413	0
				0			55,922,663

會農糧署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積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積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4,500	1,565,408	1,692,205,703	3,972,000	35,583,465	
0			52,839,832		
4,500	1,565,408	1,692,205,703	3,972,000	35,583,465	
0			52,839,832		
4,500	1,565,408	1,692,205,703	3,972,000	35,583,465	
0			52,839,832		
0	687,315	156,568,266	132,000	6,208,734	
0			4,550,000		
4,500	0	739,992,626	0	3,841,374	
0			0		
0	878,093	792,327,008	3,840,000	24,521,160	
0			48,289,832		
0	0	3,317,803	0	12,197	
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358,236,281	0	0	
0			0		
0	0	11,854,448	0	0	
0			0		
0	0	2,906,000	0	0	
0			0		
0	0	343,475,833	0	0	
0			0		
4,500	1,565,408	2,050,441,984	3,972,000	35,583,465	
0			52,839,832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20	23	0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546,000	546,000	0	546,000 546,000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546,000	546,000	0	546,000 546,000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546,000	546,000	0	546,000 546,000				
				小 計	0 546,000	546,000	0	546,000 546,000				
				102	20	23	0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44,278,547 42,295,764	86,574,311	0	36,165,189 77,328,151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44,278,547 42,295,764	86,574,311	0	36,165,189 77,328,15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915,511 10,715,380	11,630,891	0	10,692,080 11,607,591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43,363,036 31,580,384	74,943,420	0	25,473,109 65,720,560								
小 計	44,278,547 42,295,764	86,574,311	0	36,165,189 77,328,151								
合 計	44,278,547 42,841,764	87,120,311	0	36,711,189 77,874,151								

會農糧署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6,053	6,130,575	
1,069,532	0	1,069,532	0	8,176,628	
0	0	0	2,046,053	6,130,575	
1,069,532	0	1,069,532	0	8,176,628	
0	0	0	0	23,300	
0	0	0	0	23,300	
0	0	0	2,046,053	6,107,275	
1,069,532	0	1,069,532	0	8,153,328	
0	0	0	2,046,053	6,130,575	
1,069,532	0	1,069,532	0	8,176,628	
0	0	0	2,046,053	6,130,575	
1,069,532	0	1,069,532	0	8,176,628	
0	0	0	2,046,053	6,130,575	
1,069,532	0	1,069,532	0	8,176,628	
0	0	0	2,046,053	6,130,575	
1,069,532	0	1,069,532	0	8,176,6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0551700102-3 證照費	7,200	7,200	
	合 計		7,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451700101-5 罰金罰鍰	-29,512,000	-94.10	違反糧食管理法之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04517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93,765	787.53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1700101-0 審查費	475,500	68.22	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1700102-3 證照費	718,400	25.82	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肥料登記證案件較預計多所致。
	0551700103-6 登記費	-33,500	-9.57	
	0551700105-1 許可費	197,800	20.82	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1700305-0 資料使用費	70		
	0751700101-1 利息收入	43,177	863.54	專戶及各補助單位繳回計畫補助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1700106-5 租金收入	286,379	15.29	
	07517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857,703	34.31	報廢財產及廢棄物品等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17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34,983	-25.85	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助計畫賸餘款較預計減少。
	11517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78,274	-20.16	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超額兼職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小 計	-31,085,963	-53.29	
	合 計	-31,085,963	-53.2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705,000	705,000	3.2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364,532	364,532	0.69
	經 常 門 小 計	0	705,000	705,000	2.41
	資 本 門 小 計	0	364,532	364,532	0.64
	經 資 門 小 計	0	1,069,532	1,069,532	1.24
103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32,000	2,163,200	2,295,200	1.52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2,386,800	2,386,800	14.68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3,840,000	19,724,034	23,564,034	3.82

會農糧署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4	705,000	「花博公園景觀施作計畫專業服務案」，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申請保留，將督促期限內儘速辦理。	
資本門	A12	364,532	103年度辦理「圓山園區中山足球場臨民族西路側1樓辦公室外牆景觀美化工程」案，因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申請保留，將督促期限內儘速辦理。	
		705,000		
		364,532		
		1,069,532		
經常門	C12、14	2,295,200	1. C12委託逢甲大學辦理「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擴充與推廣計畫」保留132,000元，將督促於期限內完成。 2. C14委託逢甲大學辦理103年度「農情田間調查區段圖籍數位化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保留378,200元，將督促期限內儘速辦理。。 3. C14委託中興大學辦理「組織農村在地人力協助農情基礎調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保留1,582,000元，將請該校儘速辦理。 4. C14委託宜蘭大學辦理「酸菜及筍片添加物標準及儲存試驗研究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保留203,000元，將請該校儘速辦理。	
資本門	B14	2,386,800	1. B14委託逢甲大學辦理103年度「農情田間調查區段圖籍數位化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保留636,800元，將請該校積極辦理。 2. B14委託奕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產品交易行情系統重整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保留1,750,000元，將請廠商積極辦理。	
經常門	C3、14、B14	23,564,034	1. C14辦理103/104年度「甘藍及結球白菜種植面積滾動式調查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保留1,017,450元，將請廠商積極辦理。 2. C14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103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其中委外設計、製作及印製「花蓮縣有機農業手冊」，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保留600,000元，將督促期限內儘速辦理。 3. C3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自103年度起分10年逐年調整回歸由各主政機關編列預算負擔，惟台電公司尚未提供103年1-12月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減免基本電費之正確用戶名冊資料及重新核算減免之優惠確實金額，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保留3,840,000元。 4. C14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辦理「103年建構稻米加工產業加值鏈技術輔導計畫」，因配合本署加辦米食製品供膳試辦場次、外銷全米義大利麵產製程輔導，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保留236,000元。 5. C14委託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年度米食及米穀粉行銷宣導委外規劃暨執行」案，因配合本署延長於媒體出現負面訊息協助平衡報導之執行期程，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保留1,308,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84,488,461	84,488,461	33.60
	經常門小計	3,972,000	21,887,234	25,859,234	1.38
	資本門小計	0	86,875,261	86,875,261	31.72
	經資門小計	3,972,000	108,762,495	112,734,495	5.26
	經常門合計	3,972,000	22,592,234	26,564,234	1.40
	資本門合計	0	87,239,793	87,239,793	26.34
	經資門合計	3,972,000	109,832,027	113,804,027	5.10

會農糧署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4,12,14、B10,14	84,488,461	6.B14補助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因契約約定驗收及付款期程需於104年陸續完成，保留16,562,584元，將督促其積極辦理。	
			1.B14委託精誠科技整合公司辦理「103年度農產品交易行情系統伺服器更新」，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保留544,000元，將請廠商儘速辦理。	
			2.A14補助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板橋果菜批發市場交易場興建(新建四汴頭果菜批發市場工程)計畫」，未及於本年度完工，保留35,000,000元，將請其積極辦理。	
			3.B14補助臺中市霧峰區及后里區農會辦理「酒莊製酒設備改善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保留920,000元。	
			4.B10補助宜蘭縣農會辦理「強化農產品地產地消展售中心及加工處理場設施(備)計畫」，因生鮮超市中心主體工程尚未完工，冷凍冷藏櫃等設備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裝設，保留3,229,954元，將請其積極辦理。	
			5.B14補助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因契約約定驗收及付款期程需於104年陸續完成，保留37,422,629元，將督促其積極辦理。	
			6.A4北區分署辦理「桃園健行路辦公室拆除新建化糞池、蓄水池、圍牆及周邊相關工程」，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保留1,000,000元。	
			7.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辦公廳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因承包商仍未提竣工報告，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保留6,371,878元。	
		25,859,234		
		86,875,261		
		112,734,495		
		26,564,234		
		87,239,793		
		113,804,027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2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23,300	0.20		0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8,153,328	10.88	6	133,461
	小 計	8,176,628	9.44		134,961
103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6,896,049	4.12	6	6,503,349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3,845,874	0.52	8,10	3,845,575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25,399,253	2.92	6	19,601,816
	58517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97	0.37		0
	585170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100.00	3	1,000,000
	小 計	37,153,373	2.08		30,950,740
	合 計	45,330,001	2.42		31,085,701

會農糧署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6	23,300		103年農糧科技研發經常門(6)6,503,349元;資本門(6)369,700元(10)23,000元。 103年度一般行政經常門(8)1,094,898元(10)2,750,677元;資本門(10)299元。 103年農糧管理經常門(6)19,601,816元;資本門(6)4,533,784元(10)263,653元(11)1,000,000元。
	6	8,018,367		
		8,041,667		
	6,10	392,700		
	10	299		
	6,10,11	5,797,437		
	10	12,197		
		0		
		6,202,633		
		14,244,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3,327,000	800,000	414,127,000	405,255,5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06,000	16,908	12,022,908	13,786,6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245,000	0	53,245,000	54,739,520
六、獎金	108,077,000	558,412	108,635,412	111,620,149
七、其他給與	10,835,000	959	10,835,959	11,160,397
八、加班值班費	19,111,000	256,124	19,367,124	18,933,5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881,000	-97,895	39,783,105	42,410,950
十一、保險	51,440,000	-1,534,508	49,905,492	47,371,62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07,922,000	0	707,922,000	705,278,323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871,484	-2.14	556	538	
1,763,715	14.67	32	26	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2人，決算數268,649元；「派遣人員」8人，決算數2,868,321元；「承攬人員」12人，決算數5,280,386元。
1,494,520	2.81	115	106	
2,984,737	2.75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49,228,953元；特殊公動獎賞決算數198,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62,193,196元。
324,438	2.99	0	0	
-433,581	-2.24	0	0	超時加班費2,11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123千元。
0		0	0	
2,627,845	6.61	0	0	
-2,533,867	-5.08	0	0	
0		0	0	
-2,643,677	-0.37	703	670	

行政院農業委員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3,280,000	-286	3,279,714	3,267,928
一般公務用機車	50,000	0	50,000	49,875
合 計	3,330,000	-286	3,329,714	3,317,803

會農糧署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1,786	-0.36	4	4	農糧署汰換小客貨兩用車2輛係87年4月、12月購置；中區分署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係83年10月購置；南區分署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係86年11月購置。
-125	-0.25	1	1	
-11,911	-0.36	5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tr><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tr><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 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照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農委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遵照辦理。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之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
	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其中農委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 (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 (三)農委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 (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農委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委會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農人字第 1030112636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並函轉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知照。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一)農委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揭露。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農委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農委會主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均已依規定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農委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十三)	二、行政院主管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一)	農業委員會主管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委辦費編列預算數較 102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多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爰此，就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之單位，凍結其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99047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稻米為我國主要消費糧食，儘管目前國內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稻米類實施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及有機米驗證等「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然有鑑於我國前五大米商竟爆發進口劣質米混充國產米包裝販售事件，嚴重打擊消費信心與國產米形象，並引發全民對稻米安全之疑慮，顯見稻米產銷自律與監督懲處機制仍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應落實辦理進口稻米登記與流向追蹤作業，並正視國產稻米「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辦理成效不彰問題，重新研議「稻米生產履歷制度」推動政策，並提出具體規畫與管考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2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七)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	(一)目前處理情形： 1. 103 年下半年農委會所屬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清查結果為：土地被占用數 4,370 筆，面積 58,575,118.43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數：1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面積已排除 5,581,781.33 平方公尺。 2. 農委會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建築土地使用現況為「閒置」之列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土地 4 筆計 1,786 平方公尺，因目前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現況為「低度利用」機關為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及水產試驗所，共 35 筆計 92,407.87 平方公尺，其中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筆 1,808 平方公尺，目前無公用需要，於 103 年發現其中 3 平方公尺被占用，目前尚在排除中，俟被占用情形排除後，再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已提出使用計畫繼續使用。 (二)改善措施： 1. 農委會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部分多為農委會林務局所管轄，該局就林地占用案件排除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反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等 2 項專案計畫。 2. 其他所屬機關排除占用之積極作法如下： (1) 被政府機關占用者，將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依法辦理撥用。 (2) 若被私人占用者，積極協調排除占用，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訴訟排除。如發現占用者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則儘量協助占用者洽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等相關補助措施。 3. 定期檢討：每半年定期邀請所屬被占用機關召開檢討會，並透過每年檢核及教育訓練，隨時掌握不動產使用情形，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為確實掌握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 10%之達成目標，依規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處理成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閒置及低度利用部分：農委會將持續依財政部「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列管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以提高營運效能，按季(每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將列管機關執行情形，彙整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 目前農委會已將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造冊列管，繼續追蹤其執行情形。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度編列業務費1億3,720萬4,000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5人、派遣人力38人及勞務承攬115人，合計208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普遍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根據100至102年統計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力費用均高達12、13億元之多，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6日以農人字第103011211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9月25日召開第8屆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預算編列方式應以獎補助為原則；102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成果應於 103 年 5 月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8月18日以農科字第10300527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九)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吃得安心。	(一)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 為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本署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蔬果抽檢，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 1 萬件，不合格者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不得採收上市，俟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始得上市，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同時予以建檔管理。 (二)辦理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 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至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獸醫診療機構或其他使用動物用藥品者場所查核藥品使用情形，103 年度累計查核 7,531 場次，其中發現違規者計 36 件，裁處罰鍰計新臺幣 256 萬 5,000 元；另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安全查驗，以原價抽樣檢查其品質，103 年度累計抽驗 643 件，合格率 97.67%。 (三)強化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工作： 為督促畜禽養殖業者遵守用藥規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逐年辦理專案計畫，責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前往轄區畜禽養殖場及肉品市場，採集畜禽樣品進行用藥情形之監測工作，103 年度辦理監測抽驗共計 37,213 件，合格率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9.88%。
(三十八)	由於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亦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而農藥之使用，雖能提升農產品之產量，卻可能導致農業殘留，危害人體健康。CAS吉園圃安全標章為政府認證之稻米、蔬果、魚及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之標章，惟目前生產面積偏低，顯見農民參與率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擬定相關推廣計畫，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行，以保障民眾權益。	103 年度辦理吉園圃標章輔導與行銷工作項目如下： (一)輔導蔬果產銷班首次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審查 372 公頃、辦理吉園圃安全蔬果農藥殘留抽驗 3,168 件、安全用藥生產追溯教育講習 32 班次及吉園圃產銷班實地查核輔導 1,827 班次。 (二)輔導吉園圃蔬菜子母包裝供應臺北、新北市、臺中果菜公司批發市場交易 23,075 公噸、連鎖超市設置吉園圃蔬果專區 115 處，方便消費者選購，以及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輔導農民契作供應 286 所學校午餐，34.6 萬名學生食用，由校園帶動生產，自消費端引導農業成為安心產業。 (三)以吉園圃標章為基礎，結合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 QR-Code，補強其追溯機制，並逐次擴大推動範圍，普及國產農產品之可追溯性，俾銜接食品來源追溯機制，強化農民自主管理及責任生產之觀念，從生產面提升安全品質。
(三十九)	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國之農產品經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於1年內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一)為避免農產品產銷失衡，穩定農產價格，農委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畜牧法第 22 條、糧食管理法第 5 條規定，須於每年訂定次年之農業年度生產目標。為建立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之研提制度，農委會訂有「訂定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作業要點」，據以輔導各產業規劃生產，進而達到穩定農產價格，提升農民收益等政策目標。 (二)過去農業施政係依據生產目標訂定生產計畫，並依計畫辦理產銷，以達引導生產之目標。現今為開放經濟時代，產品之消費需求面與供給面(進口等因素)等市場動態變化不易掌握，因而生產計畫執行有其困難。但是訂定年度農業生產目標仍有其必要性，其目的並非政策強力干預，而係政府基於輔導之立場加以訂定。
(四十)	為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起實施多項休耕農地活化政策，執行3年以來實際契作期作面積與契作總目標相去甚多，達成率為69.74%，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活化休耕農地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提高農民轉契作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4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意願。	
(四十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資料，截至102年8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85萬3,810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遠高於安全存量，其中庫存超過2年以上（100年期以前）包含國產米14萬5,410公噸及進口米9萬8,540公噸，由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為避免公糧倉庫爆倉無法消化，導致庫存超過2年米外流混充市面良米出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檢討，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靈活運用庫存公糧進出操作。	(一)政府收儲公糧除確保安全存糧外，當年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或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對於儲存期超過1年以上者，則撥售作為釀酒糧及加工用米；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儲新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另提撥部分庫存公糧無償辦理國內救助及國外糧食人道援助。 (二)查公糧庫存量截至103年底止為86.68萬餘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較102年底止之87.12萬餘公噸，已減少0.44萬公噸。因應100年起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農民繳售公糧數量大幅提升，除賡續撥售軍糧等主食用米，及釀酒等加工用米外，為拓展公糧銷售管道，加速推陳公糧，將持續採取以下措施： 1.積極委外研發以米穀粉替代部分麵粉之米食加工新產品，建構米穀粉與新興米食產業鏈，截至103年底止已有5家公開甄選之合格廠商，配合公糧穩定供應原料米，積極策劃投入生產符合產業需求之純米穀粉、米麥預拌粉及米麵條，預估每年可增加稻米消費量7,200公噸。 2.簡化「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相關招標作業，及增列標售公糧類型，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擴大外銷市場。 3.為騰空倉容便利農民繳售新穀，對儲存期較長之公糧，仍須積極標售供飼料用米，以加速推陳籌措公糧倉容。103年度已辦理2次公糧搗碎糙米標售作業，計決標搗碎糙米187,800公噸，已於104年1月15日前提領完畢。
(四十二)	混充台灣米此等重大違法情事，以及公糧遭盜取等，乃至監察院102年9月提出之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6日以農糧字第103109606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102財正54）」，不僅凸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行政失能之情，更凸顯農糧管理，空有9億餘元的預算，卻未能善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類似問題提出檢討與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三)	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3元，並導致近2年實際收購均超過預定收購數，然保價收購制度顯然有介入自由市場之嫌疑，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讓農民無法得到與勞動力對等的經濟回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去化新增公糧措施，以確保農民擁有經濟自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31096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四)	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第1期稻作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3元，並自100年2期稻作推動濕穀收購作業，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100年起每年實際收購數量均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且大幅增加，如101年度預計收購22萬公噸，實際收購數量卻倍增為45萬6,615公噸。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糧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積極研擬有效去化新增公糧之措施，嚴重影響公糧品質。爰此，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以確保公糧品質。	(一)政府收儲公糧除供為安全存糧外，當年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對於儲存期超過1年以上者，撥售釀酒糧及加工用米；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儲新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另無償提撥部分庫存公糧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及扶助國內弱勢族群，以因應災害救急與濟困之需，及辦理國外糧食人道援助。 (二)截至 103 年底止，庫存公糧經積極推陳，總庫存折糙量為 86.68 萬餘公噸，其中超過 2 年以上之庫存公糧數量計 11.26 萬餘公噸，約占總庫存量 13%，比例不高，103 年度已辦理 2 次公糧搗碎糙米標售作業，計決標搗碎糙米 187,800 公噸，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前提領完畢。 (三)另本署為加速推陳舊期公糧，正積極建構臺灣米穀粉新興產業鏈方案，訂定 2 年試辦計畫，推廣國內米製加工品，增進國人米食消費，以期加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舊期公糧去化。
(四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103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124億8,786萬9,000元，較102年度預算數增加17億6,529萬8,000元。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0年第1期稻作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3元，並自100年2期稻作推動濕穀收購作業，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100年起每年實際收購數量均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且大幅增加，如101年度預計收購22萬公噸，實際收購數量卻倍增為45萬6,615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使部分新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造成糧食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	(一)因應 100 年起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及增加補助農民濕稻穀烘乾補助費等措施，公糧收購量大幅提升，除賡續撥售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主食用米，及釀酒與米製品原料等加工用米外，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籌措公糧倉容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公糧配撥(推陳)數量由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前之 99 年度 13.67 萬公噸糙米量提高至 103 年度之 40.69 萬公噸。 (二)另為拓展公糧銷售管道及推廣米製品，採行如下措施積極推陳公糧： 1. 簡化「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相關招標作業，及增列標售公糧類型，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擴大外銷市場。 2. 為因應國人飲食之多元需求，經委請專家研發以米穀粉替代部分麵粉之米食加工新產品，並推動米穀粉新興產業鏈方案，公開甄選 5 家廠商，提供其優惠加工原料用米產製米麥預拌粉及含米量 100%米籽條，增進國人米食消費，加速公糧推陳，該計畫自 103 年 4 月起續行試辦 2 年，預估每年可增加稻米消費量 7,200 公噸，另與便利商店及食品公司等合作推出米麵包、米速食麵、米冰淇淋等，增加米食用途。
(四十六)	有鑑於國內公糧庫存量截至2013年8月底止已高達85萬3,810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遠高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立之安全存糧40萬公噸糙米量，且其中24萬3,950公噸公糧（包含國產米14萬5,410公噸及進口米9萬8,540公噸）已庫存超過2年以上，更有部分新購公糧存放倉庫欠佳，嚴重影響公糧品質，業於102年9月遭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公糧存放倉庫之定期稽查，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並於3個月內提出活化公糧運用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31096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度增訂「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9萬公頃」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調整耕作制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71億7,094萬1,000元；然鑑於「稻田多元利用計畫」100至101年度契作獎勵執行成效不佳，經費執行合計8億1,899萬元，原本契作總目標為期作面積3萬0,522公頃，然實際契作期作面積為2萬1,204公頃，達成率僅69.74%，該計畫執行顯有相當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投入相關經費前，應優先檢視規劃轉契作物之作物類別、農技與農機之配合調整、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以確實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有效活化休耕農地。 (一)農委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一田區每年得休耕一個期作，另一個期作恢復種植，同時將休耕給付經費轉為轉(契)作補貼，政府並未縮減對農民照顧，並可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鼓勵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具外銷潛力、有機作物及地區特產等轉(契)作物，並依作物種類分別給予補貼每公頃 1.5 萬元至 4.5 萬元，另加計銷售農產品之收入，以期農民年收益高於休耕給付。 (二)為讓農友與業者瞭解契作規定及加速契作媒合，辦理下列輔導措施： 1. 針對各項重點轉(契)作物研訂契作作業流程，據以輔導農商契作生產，徵求有意願承辦契作之專業農民或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擔任「契作主體」與農民契作，再統一供貨予需求業者。 2. 另為加強媒合貿易商與農民團體或專業農民契作，確保產銷無虞，本署於重點轉(契)作物產區規劃辦理轉(契)作物契作說明會，以協助農民與業者契作，強化作物產銷鏈結，落實活化休耕農地目標。 (三)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兩期作申報休耕面積較 100 年減少 8.8 萬公頃，申報轉(契)作物面積較 100 年增加 5.3 萬公頃，轉(契)作物面積增加較大者，依序為地區特產、進口替代作物、牧草及青割玉米、硬質玉米等。另作為活化主要標的 4.8 萬公頃連續休耕農地，復耕面積約 3.1 萬公頃，活化比率達 65%，超越計畫預期目標，而依復耕種植作物之熱量計算，提升糧食自給率 0.6%及增加產值 178.4 億元，有效提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 (四)103 年度活化農地計畫加強措施： 1. 除持續加強輔導契作生產，並新增 6 種進口替代作物，提供農民更多元的選擇，及在適地適作原則下積極輔導農民選種。 2. 公告 28 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作為公糧稻穀經收之品種對象，輔導北部及中南部沿海地區稻作單期化，以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另一期作輔導種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各項轉(契)作作物，增加農民收益。
(四十九)	有鑑於一期稻米收割期都屆颱風及汛期，常因濕度過高影響稻穀品質及農民收益，農會為協助農民辦理公糧業務，擬設置稻穀乾燥中心，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會設置或更新稻穀相關機械設備，以嘉惠農民。	本署為協助農民乾燥收穫後之濕稻穀，自 101 年起全面推動濕稻穀收購，加強輔導農會設置乾燥中心。近 3 年(101 至 103 年)來輔導農會新(增)設乾燥設備容量 4,948 公噸、建置低溫暫存筒 32,700 公噸、濕穀集運設備 16 組及改善相關附屬設施 23 組，可協助農民收穫後之濕稻穀乾燥、輸送入倉並分級儲存，有效提升稻米品質與新鮮度，並確保農民收益。
(五十)	有鑑於嘉義縣高齡化人口增加及農村勞動力降低，嘉義縣為提高農業機械使用率，擬補助個別農民或團體購買農機及產銷設備。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協助嘉義縣添購農業機械，增進農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農委會對地區性產業發展需求之農機一向極為重視，為因應農民對小型農機需求殷切，本署訂有「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補助農機具包括中耕機、農地搬運車、噴霧機、施肥機等機種，102 年度補助嘉義縣 8 個鄉鎮農會及 5 個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103 年度補助 7 鄉鎮農會辦理，以減輕農民勞力及購置費用負擔。
(五十一)	為因應氣候影響及市場對安全蔬菜之需求，嘉義縣擬增加設置簡易塑膠布網室 30 公頃，總經費為 1 億 5,300 萬元，由地方配合二分之一經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審查機制協助，以改善蔬菜種植環境、提高葉菜品質，進而平衡市場價格及需求。	溫網室設施具減輕颱風及異常天氣危害，改善生產環境，穩定市場供應，提升蔬菜品質等效用。農委會為輔導設置蔬菜生產設施，訂有計畫研提規範，並邀集各農業改良場、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審查遴選輔導對象，近 4 年(100 至 103 年)已輔導嘉義縣設置溫網室設施 34 公頃，提升蔬菜栽培技術與競爭力。
(五十三)	查監察院糾正明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惟僅針對收購公糧稻穀進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甚未思積極改進，仍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另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嚴重失職，糾正文直指是「公權力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查，審計部審核報告亦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採購作業間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2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均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有集中年底發包或履約管理欠周延情事。」；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管理確有行政失能之情事，爰針對第4目「農業管理」33億8,748萬6,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起，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一田區每年限申請休耕給付一次，以鼓勵農地活化。惟後續配套之「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補貼，以及「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等，達成率未達七成，顯見對農民來說，以輔導轉作或契作，減少休耕補助的農地活化，接受度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應就相關方案，通盤檢討執行成效，儘速調整，以真正落實照顧農民。	(一)農委會自 102 年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引導農民由休耕轉為種植各項轉(契)作物，鼓勵連休農地地主自行復耕一個期作，或租給他人耕作，利用休耕農地推廣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與有機作物等轉(契)作物，及發展地區特產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率，並確保農田永續利用。102 年度執行成效，以作為活化主要標的 4.8 萬公頃連續休耕農地，復耕面積約 3.1 萬公頃，活化比率達 65%，超越計畫預期目標。 (二)102 年度為讓農友與業者瞭解契作規定及加速契作媒合，辦理下列輔導措施： 1. 針對各項重點轉(契)作物研訂契作作業流程，據以輔導農商契作生產，徵求有意願承辦契作之專業農民或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擔任「契作主體」與農民契作，再統一供貨予需求業者。 2. 另為加強媒合貿易商與農民團體或專業農民契作，確保產銷無虞，本署於重點轉(契)作物產區規劃辦理轉(契)作物契作說明會，以協助農民與業者契作，強化作物產銷鏈結，落實活化休耕農地目標。 (三)103 年度除持續加強重點作物產銷鏈結，鼓勵復耕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等作物，亦協助農民開拓多元銷售管道，建構產銷鏈結，使推廣作物能產銷無虞，並提供國內食品業者選擇國產雜糧之來源。
(一)	農糧署及所屬 近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且又發現糧商業者以進口低價外國米混充台灣米嚴重，從中牟取價差，獲取暴利，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情事。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	(一)糧食管理法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生效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1. 禁止國產米與進口米混合銷售。 2. 將最高罰鍰由 20 萬元提高為 1,500 萬元；此外，針對違規情節重大者可逕予廢止其糧商登記，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抽查市售食米，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億1,940萬7,000元，其中「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3,200萬5,000元，係辦理有機農業認證講習、獎助有機農戶驗證費用、辦理有機農產品行銷廣告宣傳、協助有機農業專區改善產銷設施及拓展行銷通路、輔導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與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業務。但鑑於我國農產品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危害消費者食用健康，且蔬菜與水果追蹤再採樣不合格率偏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積極辦理蔬菜與水果殘留農藥檢測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防範不法。
	3. 將散裝米納入管理，並自 103 年 12 月 18 日開始稽查散裝米商店標示情形。
	4. 規定進口糧食應與國產糧食分開記錄，及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及加工業者，應記錄供應來源與流向。另，市售包裝食米屬委託製造者，應增加標示製造廠商名稱。
	(二)為強化市售食米管理，農委會自 103 年 1 月起，由以往按季抽檢，改為按月抽檢、逐月公布之方式辦理，103 年度計抽檢 1,001 件，包裝標示部分，合格計 949 件(94.8%)；品質規格部分，合格計 976 件(97.5%)。
	(一)為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本署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驗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蔬果抽檢，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 1 萬件，不合格者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不得採收上市，俟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始得上市，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同時予以建檔管理。
	(二)為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風險管理，改進措施如下：
	1. 調整田間及集貨場抽驗比率：考量國內蔬果由集貨(理貨)場通路運銷約占 80%，依通路比率原則，103 年度調整田間蔬果抽驗比率為 20%、集貨場為 80%。
	2. 加強高風險蔬菜抽驗：103 年度針對豆菜類(菜豆、豇豆、豌豆)茄子，番茄、甜椒、胡瓜與結球莴苣等生食及連續採收蔬菜加強抽驗 1,322 件，違規者即通知農民延後採收，建檔列為高風險對象追蹤管理，並依法裁處。
	3. 加強安全用藥講習：針對高風險蔬果主要產區，透過合理化施肥及作物健康安全管理等相關計畫，每年辦理 100 場以上農民安全用藥講習，導正用藥習性。
	4. 落實違規者依法處罰：為遏止農民違規用藥，督促地方政府確實依農藥管理法處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列管追蹤，103 年度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裁罰 148 件。 (三)本署將持續加強生產端管制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亦將積極配合衛生單位之抽驗結果，落實溯源追蹤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分署為管理各級農會儲存農糧署各項物資之倉庫，訂有「各項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然經查，部分公糧物資倉庫閒置或移作他用已逾20年，農糧署及各分署顯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查102年度該署預算時，已做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改善公糧物資倉庫閒置之問題，該署雖有提出專案報告，卻仍未有效解決該問題，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查察該署管理公糧倉庫人員之責任，以落實公糧物資倉庫管理。	(一)針對改善公糧物資倉庫閒置之問題，本署檢討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1. 國有倉庫： 該署業擬訂各區分署經管國有倉庫遭挪用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加強查核國有倉庫之使用情形，並積極處理遭挪用之國有倉庫。 2. 補助倉庫、農會及民營公糧業者自有倉庫： 利用稽查各公糧業者庫存公糧數量時，一併查核公糧倉庫使用情形，確實管控公糧倉庫依「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等規定，優先儲放公糧使用。 (二)另該署各分署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行政責任查處及懲處情形： 針對經管未儲放公糧國有倉庫被農會移作他用，對於相關人員未積極有效管理國有倉庫，致部分倉庫被農會移作他用，除已口頭告誡或處分外，並加強提升財產管理人員相關財產法規素養，嗣後稽查公糧及辦理年度盤點時，注意國有倉庫使用情形，避免類似狀況發生，以盡善良管理之責，避免國有倉庫遭到農會逕自變更新用途。
(四)	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提供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結果統計，98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品質抽驗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22 件、12 件、12 件、19 件及 7 件，標示檢查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192 件、109 件、77 件、99 件及 43 件，顯見再行查察有機農產品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有其必要，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儘速結合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強查核有機農產品之合法性，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一)為落實國內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品質管控，依法自 98 年起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進行查驗，並擬訂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各區分署辦理查驗工作。 (二)100 至 102 年度平均每年品質(農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查驗 1,948 件，合格率 99%；經檢查不合格案件，其檢驗結果按月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消費者參考，並由相關權責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函違規農產品經營業者於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回收管制，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查處裁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	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	(一)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違者主管機關應予查處取締。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結果統計，仍有部分以前年度違規案件迄今尚未查處，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裁處，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違反本法規定者，由該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裁罰。 (二)鑑於多數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更替頻繁，案件交接不確實，加以對法規生疏，違規案件處理時間耗時過長，又違規者因不服裁罰，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訴願等行政救濟，裁決時間延緩。 (三)本署已多次發文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對尚未裁處案件積極辦理，其中 102 年度品質(農藥與添加物)違規案件已全數裁處完畢，顯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成效已有大幅改進。且均逐月於網站公布違規業者資料供消費者查詢，對業者產生相當之警示作用。
(六)	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計畫，擬出租予農民從事有機農業生產，除可增加農業產值，同時增加就業需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繼續補助該計畫，以利工程之進行，嘉惠有機農業發展。	(一)為協助各有機集團栽培區提高場區經營效率，本署已訂定「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補助原則」，據以推動辦理相關基礎設施工程計畫，以可提供農民進駐專區種植生產為優先考量。 (二)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計畫係辦理建構場區內農水路基礎公共設施，至 103 年 4 月已陸續完工。第 3 期計畫預計接續辦理滯洪蓄水池與給水系統、供電系統、隔離綠帶工程，本署已於 103 年 4 月 9 日核定補助嘉義縣政府「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生產環境基礎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計畫」，該府刻正辦理工程先期規劃設計事宜。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3 年度於「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與「農糧管理—分署農糧管理」分別編列 5,099 萬 9,000 元及 4,728 萬 9,000 元，以執行管理糧食產業業務，包括糧食生產、管理、檢驗、推廣及糧商登記與管理等業務。102 年 8 月擴大抽檢市售小包裝米，分別在超市、量販店抽檢 26 家糧商業者生產之 127 件產品，檢驗結果計 24 件涉及產地標示不符、品種標示不符、品質規格不符或未依 CNS 國家標準標示等，不合格率高達 18.90%。鑑於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且糧商業者以進口低價外國米混充台灣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2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米嚴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抽查市售食米，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	
(八)	101 年度臺灣農藥使用量為 9,396 公噸，較 100 年度農藥使用量 8,254 公噸，增加 1,142 公噸，增幅 13.84%，農藥使用金額為新臺幣 67 億 6,000 萬元，使用量居高不下，導致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也危害消費者健康。而日前亦傳出進口黃豆可能出現農藥嘉磷塞殘留；由於過去政府認為沒有安全之虞，所以並未納入邊境抽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不同作物及使用農藥定有數百種限用及禁用檢測標準，但我國針對進口農產品邊境查驗竟只有 251 項，中間有極大落差。為維護消費者健康，保障合法農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定期檢查我國農藥使用情形並主動會同相關單位針對如何填補目前進口農產品邊境查驗漏洞加以檢討。	(一)有關我國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一節，主要因我國作物複重指數（如水稻 2 期作）高及近年來為提高糧食自給率，推動活化休耕政策，且因地理環境處亞熱帶地區，作物及其病蟲害種類繁多，使用農藥為防治作物病蟲草害最經濟及方便的方法。 (二)為強化農產品農藥殘留風險管理，本署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蔬果抽檢，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 1 萬件，不合格者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不得販售，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法查處，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 (三)另近年來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積極研發及加強推廣使用生物農藥、重要疫病蟲害監測並發布警報提醒農民在發生初期及早防治，及推動全國性重大病蟲害之共同防治與整合性防治等工作，同時亦加強宣導合理化使用農藥等相關措施，以降低化學農藥之使用量。 (四)有關進口農產品邊境查驗一節，係屬衛生福利部之權責，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持續瞭解其相關查驗結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九)	農糧署及所屬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103 年度編列 1 億 7,357 萬 7,000 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057 萬 3,000 元，增加了 6.49%，惟查「農糧科技研發」102 年度上半年預算未執行率 28.43%，僅近三成分配預算未能妥為執行，且與前 101 年同期比較，更比 101 年度上半年度未執行率 17.17%，還要高出 11.26%，顯見農糧署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且有惡化之情事。惟經年投入 1 億多元預算，但卻對於農民實際需求顯無具體連結，對台灣的產銷預測、調節顯無實際效益；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顯示，101 年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601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農家平均每戶所得 99 萬 5,645 元，其中來自農業所得 21 萬 5,795 元，與 92 年度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所得 17 萬 2,414 元相較，9 年間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淨收入僅增加 4 萬 3,381 元，尚不及來自非農業所得增加數 7 萬 8,362 元；顯見空有農糧科技研發預算，但對於農民之實質助益，顯然不大，爰針對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農糧署及所屬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項下分支計畫「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經費 8,401 萬 7,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就編列高達 7,684 萬 3,000 元，占比達 91.5%，其中包括補助進行水稻多元育種與技術改進研究等經費，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對於公糧收購公告要限制稻種，到底政府對於水稻的稻種政策究竟為何？顯無通盤規劃；且本分支計畫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項下編列之委辦費，其中包括委託學術單位或財團法人等單位進行建構糧食安全體系及公糧購銷管理研究，此些事項本屬農糧署執掌且非新興事項，為何還需要委外辦理？爰針對「農糧科技發展」項下「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8,401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601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一)	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103 年度編列 1 億 7,357 萬 7,000 元，項下 5 分支計畫，包括：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經費 8,401 萬 7,000 元、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經費 4,770 萬 8,000 元、作物環境科技研發經費 1,420 萬 5,000 元、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經費 1,359 萬 7,000 元、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經費 1,405 萬元，卻有 4 項分支計畫預算之編列全數為委辦費，或委辦費及獎補助費，政府經年委外，但我國糧食自給率—綜合自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601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給率卻不升反降，100 年 33.9%，101 年卻下降為 32.7%，其中，蔬菜類、果品類均呈現下降情事（100 年與 101 年，分別為：蔬菜類 92.4%下降為 88.4%、果品類 88.7%下降為 87.9%），顯見「農糧科技研發」預算科目項下之委辦或獎補助費，未能對農民及國家糧食安全產生正面效益，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項下分支計畫「02 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03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4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	檢視職司全國農作生產、產銷穩定措施、天災救助的農糧署，以預算編列數加以比較，其 103 年度農糧署及所屬公務預算歲出編列 18 億 3,709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 19 億 0,812 萬 1,000 元，減少 7,102 萬 7,000 元，歲出規模縮編 3.72%，比起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縮編 6.9%，但農糧署及所屬其農糧管理預算之配置，居然對於 99 年度已舉行完畢的花博，在 103 年度繼續對財政最好的台北市，大手筆的補助花博後續預算 2.21 億元，占「農糧管理」預算的 24.18%，以四分之一的農糧管理經費投注在花博後續經費上，這有符合零基預算之原則？難道花博的預算不能檢討，且是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之所在嗎？農糧署沒有別的業務可做了嗎？連民生食用的包裝米，被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的違法情事，全國百姓食用米的安全，比不上財政狀況相對較好的台北市的花博後續經費重要嗎？另查，農糧署及所屬對於食用米之把關不力，連混充假冒之案件，都消極以對，還發生有長官沒時間批公文，延宕查察、處罰之情事，對於攸關國人安全之農糧管理都如此輕忽、甚有行政怠惰之情，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731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均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農糧管理攸關國內農糧產銷之整體規劃，產、製、儲、銷都攸關本預算科目，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上半年針對農糧管理分配預算之執行，卻有高達 11.95%未執行率，顯見若非為預算分配失當，就是有執行不力之情；且近年混充台灣米此等重大違法情事，以及公糧遭盜取等，乃至監察院今年 9 月提出之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102 財正 54)」，顯示農糧署及所屬行政失能之情，更凸顯農糧管理，空有 9 億餘元的預算，卻未能善用；復查，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1 億 0,970 萬 9,000 元，包括辦理農業產銷資訊調查及預警制度計畫，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的糧食自給率卻有下降之情，且屢見不同作物產銷失衡情事，顯見農糧署及所屬未能妥為運用本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之預算，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1 億 0,97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600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四)	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3 農業資材管理」經費 2 億 2,286 萬 6,000 元，其中包括「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吉園圃蔬果安全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然而 102 年再度爆發混充米事件、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683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繼續凍結 92 萬元，其餘均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吉園圃蔬果農藥超標等情，且吉園圃標章於中國遭搶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還得補助相關團體赴中國處理，連政府推動的標章都無法善加保護其智慧財產權；還有近期的混充油等食安重大事件，政府推動之標章屢屢破功；顯見空有預算，但卻未能妥為運用；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	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5 糧食產業管理」編列 5,099 萬 9,000 元，辦理糧政資訊、稻米品質資訊等工作，惟混充米事件發生，更顯農糧署及所屬空有預算卻無力防杜、行政失能之情，另查本分支計畫項下委辦費占計畫總經費 20%，其中包括「提升經銷者管理研究」，對照混充米事件，更顯諷刺，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分支計畫「05 糧食產業管理」5,099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糧字第 10310922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本期執行 可支用預 算數 百分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花博 暨會 後發 展	641,688	641,688	42,712	204,254	246,966	163,565	-	28,345	191,910	521,066	-	55,090	576,156	66.23%	0.00%

說明：◎1.本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及院列管、部會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

◎2.「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本期執行數」欄：係本年度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累計執行數」欄：係累計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農糧署
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行數占 預算數 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騰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 比%	累計騰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 比%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11.48%	77.71%	81.20%	0.00%	8.59%	89.79%	預算執行偏低係因臺北市府工程標案之行政作業進度稍微緩慢，影響工程發包作業預算達成率。已請該府積極辦理發包作業、各期工程估驗、驗收及付款，提升執行率。	100%	100%	91%	91%	預算執行偏低係因臺北市府工程標案之行政作業進度稍微緩慢，影響工程發包作業預算達成率。已請該府積極辦理發包作業、各期工程估驗、驗收及付款，提升執行率。	1. 為延續花博會的效應，臺北市府將圓山、美術、新生園區規劃為花博公園，面積40餘公頃，保留14座展館續營運，由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運用管理並投入一定之經費與人力維護管理，以維持花博公園園藝景觀與遊憩品質。 2. 103年已吸引570萬元參觀人次，101年至103年已累積超過1,300萬參觀人次，遊客對園區的滿意度維持高檔每年皆超過85%。 3. 花博公園區內各展館、廣場、庭園等，在基金會與該府相關局處共同努力下，積極發揮場館會展功能並提升服務內涵，進一步營造及建構圓山園區為「幸福、健康及會展」園區、美術園區為「文化、藝術及愛戀」園區、新生園區為「文創、科技及環保教育」園區。